

60
周年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铁路合作组织 2014 年工作总结报告

2015 年，华沙



1956-2016



**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与会代表团团长
(2015年6月2-5日, 乌兰巴托, 蒙古)**



**铁组铁路总局长 (负责代表) 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与会代表团团长
(2015年4月20-24日, 布拉格, 捷克共和国)**

目 录

铁组机构.....	4
前言.....	5
铁组各方面工作情况.....	9
铁组领导机关的活动情况.....	37
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铁组工作情况.....	40
与国际组织合作情况.....	41
铁组委员会工作情况.....	45
铁组成员参加铁组现行协定和协约情况.....	48
统计资料.....	55-56
铁组成员国及铁组成员国铁路.....	57

本报告于2015年4月23日得到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4月20-24日，布拉格，捷克共和国）赞同。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2015年6月2-5日，蒙古，乌兰巴托）于2015年6月4日予以核准。

出版单位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副教授 谢尔盖·卡边科夫（主任）
经济学工程师 祖拜达·阿斯巴耶娃
工程师 王连斌
工程师 拉多万·沃帕列茨基
工程师 祖拉勃·科兹马瓦
工程师 阿杨·马梅托夫
技术科学副博士 尼古拉·诺先科
工程师 彼得·沙比克
律师 玛丽娅·扎克（德铁）
交付排版：2015年9月7日
签字印刷：2015年9月10日

编辑部

总编辑：С·卡边科夫
编辑：王连斌
秘书：Л·菲利皮亚克，Т·科尔尼柳克

地 址：00-681华沙 霍扎街63/67号
电 话：(+48) 22-657-36-17 22-657-56-18
传 真：(+48) 22-621-94-17 22-657-36-54
osjd@osjd.org.pl; www.osjd.org

“PAB-Font s.c.”印刷厂印，
地址：03-214华沙，克拉斯诺勃罗兹卡街2/1号。
电话：(+48) 22-675-65-17
传真：(+48) 22-675-65-16
e-mail：biuro@pabfont.pl

文中采用的缩写词一览表

АБД	自动化数据库
ВРГ	临时工作组
ГУП	国家单一制企业
ЕЖДА	欧洲铁路署
ЕПИ	统一检索系统
ЕТТ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ЕЭК ООН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ИТ	信息技术
КВТ	内陆运输委员会
КГД	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КСТП	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
МСЖД	国际铁路联盟
МТТ	国际过境运价规程
НТИ	科学技术信息
НТЭИ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
НХМ	统一货物品名表（ГНГ）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ОТИФ	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
ПГВ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
ППВ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
ПРГ	常设工作组
ПРГ КИ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
ПРГ Ф	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
СМГС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СМПС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ТСИ	畅通无阻技术规范
ЦИТ	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
ЭСКАТО ООН	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铁组委员会领导



铁组委员会主席
塔捷乌什·绍兹达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维克托·朱可夫



铁组委员会副主席
董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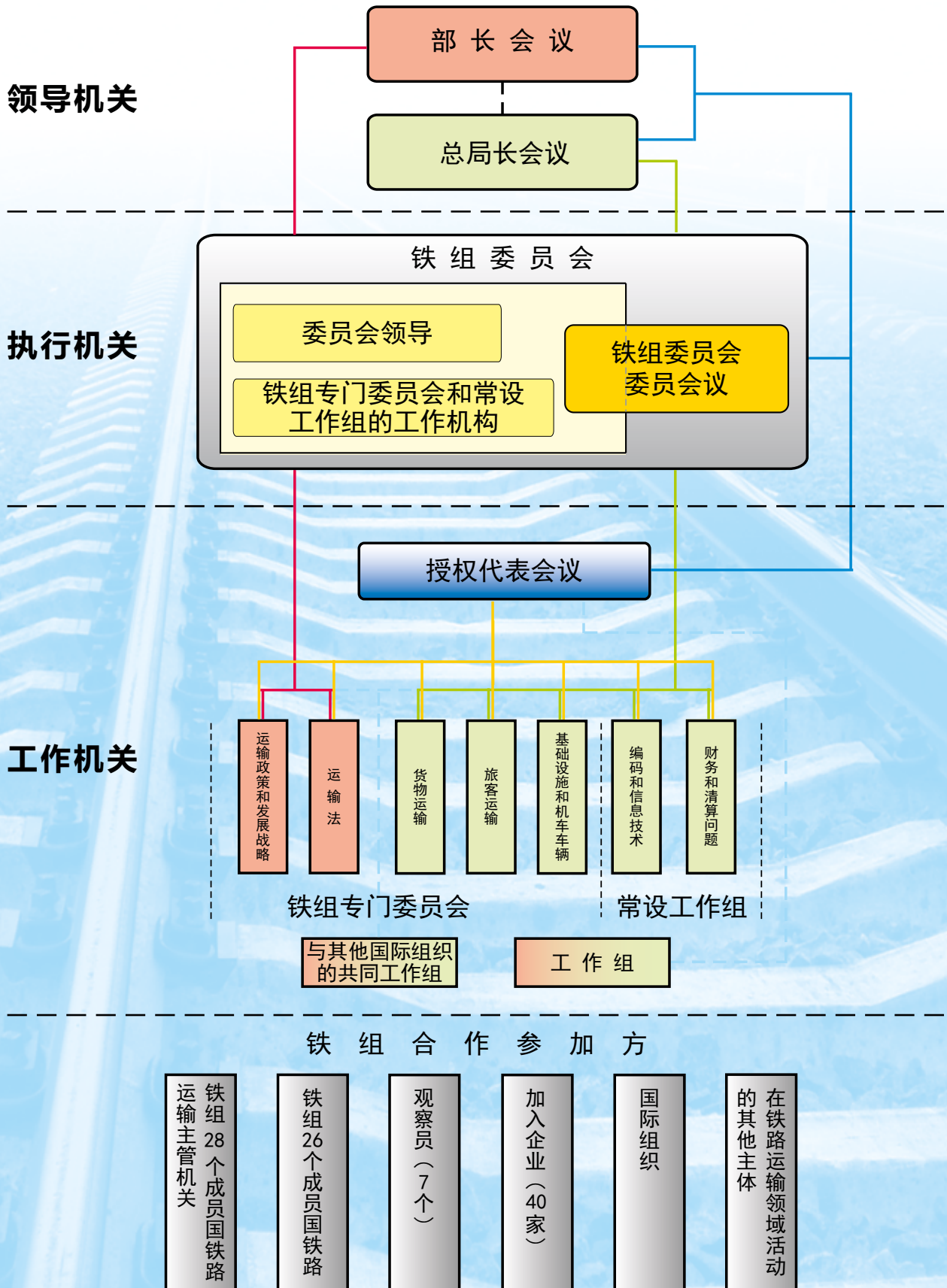


铁组委员会秘书
阿季拉·基什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

机构

(截至2015年9月1日)



前 言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2014年的工作方向是完成一系列重要任务，包括完善和发展国际铁路客货联运，提高欧亚大陆铁路竞争力，强化标准法律基础，以实现铁路运输综合体效益最大化，同时满足铁组成员国对客货运输的需求。

大多数铁路是在经济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为解决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他们付出了许多努力。

与此同时，铁路运输行业一如既往地展示了其在整个运输系统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展现了提供一揽子运输服务的能力。

应当指出的是，为适应市场条件并满足当代要求，近年来，大多数铁组成员国铁路都进行了全面的机构改革，并完善了管理体制。

根据铁组会同各国部委和铁路制定的一系列措施和建议，在改建铁路线路和现代化改造铁组运输走廊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使铁组成员国铁路货物运量达到了60亿吨，旅客运量达到了40亿人次。这是所有铁组成员国铁路目标明确地开展协调工作的结果。

阿塞拜疆铁路开展了大量工作，改造铁组第10铁路运输走廊正线区段巴库—别尤克-克亚西克铁路的线路基础设施。2014年，建成了10座牵引变电所，可保证交流电力机车牵引。73公里长的库拉河2号铁路桥正在修建之中，317公里线路也已改造完成。根据国家发展纲要，计划在奥斯曼雷—阿斯塔拉区段185公里线路上进一步发展车站设施。

2014年，组织开行了波季—基什雷—波季的集装箱列车。目前正在研究未来沿波季—阿利亚特—阿克套、阿利亚特港—波季、波季—阿利亚特—土库曼巴什—阿利亚特—波季经路开行集装箱列车的问题。

在运行经路上，推广国际旅客联运运送工艺，极大地缩短了巴库—别尤克-克亚西克和亚拉马—萨穆尔区段往返方向上国境站海关作业时间。

白俄罗斯铁路2014年货运量为1.414亿吨，为2013年的101.1%。

由于非常重视发展集装箱运输，且欧盟国家与中国之间的往返集装箱运输出现增长势头，白铁的集装箱运量增长了2.1倍。

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开行从欧洲至俄罗斯装配企业的快速直达列车运送“大众”公司汽车配件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工作。

2014年7月，在巴拉诺维奇中央站设立了运输服务中心，推广提升货主服务质量系统，开展了“统一窗口”业务，在提供综合货物运到服务方面迈出了第一步。

根据2011-2015年国家纲要，计划添置货车1.25万辆，其中，2014年已购买989辆。

从2010年起，白铁会同捷克CZ Loko公司实施了生产高速调车机车的项目，在报告年度内，共生产了12台TM Θ 1型调车机车和12台TM Θ 3型调车机车。

白铁正在顺利实施大规模投资项目，对戈谢利—日洛滨—奥西波维奇铁路线路进行电气化改造。



中国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的CRH5G型高寒动车组

还在对布列斯特中央站、格罗德诺、巴拉诺维奇等车站进行全面改造。购置了4台 Θ ПР型电动车组，3台ДП3型内燃动车组（分别由Stadler股份公司和比得哥什车辆厂生产）及8辆客车。

匈牙利铁路在报告年度内，继续对纳入国际铁路运输走廊的干线铁路区段和具有重要意义的

市郊线路进行了现代化改造。因此，在最繁忙的铁组第5、第6走廊索尔诺克—塞奥尔区段，将蒂萨河双线铁路桥改造为两座单线铁路桥的工作已经结束。在进行诊断和维修作业时可以灵活地开展运营工作，同时，第6走廊焦马—列克什哈扎区间的列车运行速度可以达到160公里/小时。在夏季时刻表结束之后，开始了巴拉顿南岸的季节性繁忙单线铁路改造工程。继续对布达佩斯—埃斯泰尔戈姆市郊单线铁路进行了改造，该区段穿越复杂的山区地形，沿线有许多桥隧建筑物，根据地形条件对部分区段进行了复线改造。GSM-R项目筹备工作已经完成，已开始实施首批天线塔项目，并首次在布达佩斯—谢克什费赫尔瓦尔区间进行了测试。报告年度内，在布达佩斯—尤萨斯—索尔诺克经路上，实施了车站现代化改造和一系列建设项目，该区段已纳入铁组第6走廊，且在市郊运输中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在阿姆斯特丹被授予布鲁内尔建筑奖。

在与欧盟共同拨款框架内，购置了第一批STADLER公司生产的FLIRT型郊区动车组（15节属于匈铁客运公司，5节属于吉肖富铁路），该型动车装备了欧洲2级ETCS列车行车管理系统，主要在郊区线路上开行，运行时速达160公里。还改造了150辆郊区运输客车，运行时速达120公里。所有改造车辆的内观和外观都采用了新款式。购置了两台IC+原型车，用于高速行驶。在770辆郊区和国际联运车辆上和七个大型车站，可免费使用无线网，网速可达到7.2 Mbps，每节车厢里可同时允许10-15个用户接入。

哈萨克斯坦铁路建成并开通了1036公里长的热兹卡兹干—别伊涅乌铁路新线和214公里长的阿尔卡雷克—舒巴尔科尔铁路。

正在对牵引变电所进行现代化改造。

购置了17台ТЭ33А新型干线内燃机车、13台K28А新型干线电力机车、2台ТЭП33А客运内燃机车、1台K24АТ客运电力机车。

中国铁路在2014年完成旅客发送量23.57亿人，比2013年增长11.9%。完成货运总发送量38.13亿吨。中欧集装箱班列开行308列，运送26058TEU。同时，中国重庆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组织中欧集装箱班列运输，2014年共开行108列。

2014年，共投产新线8427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491公里。新采购261台机车。

2014年，中国国家铁路局在政府层面进一步转变职能，减少和规范铁路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

立陶宛铁路在2014年运送货物4900万吨，同比增长2%，国际联运运量增长了4.9%，为3450万吨。

顺利完成了考纳斯—加久纳伊和莫茨卡瓦—与波兰国境铁路区段改建及克莱佩达—帕盖吉亚伊线路的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维尔纽斯行车指挥中心投入运营。位于维尔纽斯和考纳斯的多式联运物流中心也已建成。

2014年，继续更新了机车车辆，购置了2列捷克产的EJ575型双层电动车组，15台TEM TMH型新型调车机车，改造了45辆平车。

立陶宛铁路还在简化铁路运输过境方面开展了大量有针对性的工作。

采用新型列车作业工艺，缩短对列车的各种检查作业时间，推广运送票据自动化办理系统，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提高交接列车的信息传输质量。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取得巨大成绩，在摩铁所有铁路交接站均按“统一窗口”原则组织和进行国家机关检查作业，包括边防、海关、卫生和防疫等方面。同时，推广向邻国海关部门预先通



莫斯科—华沙9次快速国际列车

报铁路运单和海关申报单中关于运抵货物的信息，大大缩短了国境站检查作业时间。2014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经由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运送了20,664批货物。考虑到必须分阶段对企业进行改革，并顺应时代要求，制定并注册了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新条例。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运送了2,110万吨货物，比去年同期增长0.4%。继续顺利开展了开辟集装箱运输新线路的工作。组织了汉堡—布列斯特—纳乌什基—苏赫巴托—郑州和莆田—二连—苏赫巴托—纳乌什基—马拉舍维奇—汉堡的货物运输。

乌兰巴托—托尔戈特之间的两条干线投入运营。完成了50公里改造线路。

购置了4台新型干线机车、4台调车机车、18辆新型客车。

波兰铁路的集装箱运输得到了顺利发展，中国至波兰及过境到西欧国家的运量大大提高。波铁货运公司在公司所属修理厂推行了精细化管理（Lean Management）方案，使公司车辆数增加了15%。2014年，增加货车3000辆，保证了运输高峰期时客户对车辆的需求。

为简化过境手续，波铁货运公司预先向白俄罗斯方面通报经由波兰—白俄罗斯国境口岸所运货物的相关信息。

货物运送中，特别是在直达集装箱列车货物运送中，广泛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铁路运单。波铁线路公司宽轨铁路的货物运量增长了约5.5%。

波兰铁路继续实施国家历史上最大的投资纲要。2014年，波铁线路公司使用了70多亿兹罗提的投资，打破了历史纪录，这为华沙—格但斯克之间的旅客列车运行时间缩短到3个小时创造了条件，在途时间缩短了1.5小时。同时，华沙与克拉科夫和卡托维茨之间的乘车时间也大大缩短。为实施上述项目，购置了20列Pendolino新型动车和25辆现代化客车，还改造了20台机车和150辆客车。

俄罗斯铁路2014年货运周转量增长了4.7%，其中国际联运货运周转量增长了4.8%。

2014年，沿杜伊斯堡—重庆、武汉—汉堡、阿克苏—卡尔塔雷—克拉斯诺耶—布列斯特、武汉—罗兹、后贝加尔—莫斯科/昆采沃2站、布洛奇纳亚—欧洲西伯利亚运输公司（俄罗斯，圣彼得堡）、克列西哈—纳霍德卡等经路开行了19列直达集装箱列车。

报告年度内，有10.6公里新建线路、67公里复线和62.2公里站线投入运营。

还对铁组铁路走廊某些区段进行了改造，如第1走廊华沙—明斯克—莫斯科—下诺夫哥罗德；赫尔辛基—布斯洛夫斯卡亚—圣彼得堡—莫斯科—苏泽姆卡—涅任—基辅；涅任—日洛宾—明斯克—维尔纽斯—加里宁格勒；莫斯科—布良斯克等经路。

2014年，购置了1,569辆新型货车、411台电力机车、249台内燃机车、4列“游隼号”高速列车、14列“燕子号”ЭС1快速电力动车组，以及268辆新型客车等。

改造了564台内燃机车和151台电力机车。

RIC-200限界新型车辆投入运营。自2015年1月起，这些车辆已编入莫斯科—尼斯和莫斯科—巴黎、莫斯科—华沙的联运列车。

斯洛伐克共和国在2014年加入了国际货协。为实施诺维-梅斯托（瓦赫河畔）—普霍夫区段快速和高速客运发展纲要，在铁路线路改造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目前，正在对日利纳编组站进行全面改造。

2014年，通过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了23,370批货物运送。

改造了23台机车，购置了10辆新型客车、5列双层动车组和7台内燃动车。

塔吉克斯坦铁路在2014年运送货物68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3%。

购置了150辆新型货车。

继续修建杜尚别—库尔干-秋别铁路新线和40.7公里长的瓦赫达特—亚万线路。

罗马尼亚铁路在2014年运送货物2,39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5%。

承运人罗铁货运公司通过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铁路运单在铁组成员国经路上办理了21,206批货物发送。

为保证将列车时速提高到160公里,对肯皮纳—普雷代亚尔、布加勒斯特—布拉索夫、国境—库尔蒂奇—西梅里亚等区段进行了大规模改造。

布加勒斯特—康斯坦察线路上的多瑙河大桥改造工作也已开始。

爱沙尼亚铁路在最近五年共投资约2亿欧元,包括欧盟结构基金提供的拨款,用于铁路建设。在此期间,完成了对所有正线的全面改造。

此外,还改造了铁路站线区段和旅客站台,提高了列车运行速度,新建并整改了既有人行通道和天桥,这一切使客运质量得到了提高。开展上述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全线提速,使客运速度达到120公里/小时,货运时速达到80公里/小时,并保证行车安全,减少振动,降低噪音。

2014年投资超过4600万欧元,主要用于改造通信设备和安全设施,如行车管理系统和道口自动技术,以及大修铁路桥等。

正在积极开展工作,落实铁组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合作备忘录。

另一项积极工作结果是,在2014年结束了已开展多年的重申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工作,重申后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将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在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波兰、捷克、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铁路上,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落实铁组第三十届部长会议赞同的《快速和高速旅客运输发展纲要》,大大提高了旅客列车直达运行速度,并更新客运机车车辆,使时速达到160-300公里以上。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哈萨克斯坦、中国、蒙古、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捷克、爱沙尼亚等国家铁路,在开辟新的直达集装箱运输经路方面顺利开展了工作,目前,经由铁组成员国铁路开行的直达集装箱列车已超过280趟。应指出的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铁路运单办理的集装箱货物运送正呈现出良好势头,这证明了在欧亚国际联运中采用上述运单的效益。

在编制和商定列车运行图、商定并落实国际联运货物运量,以及出版和完善货车规则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在编制和核准机车车辆、限界、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信号、供电和电力牵引、无纸化运输组织、以及科技信息等领域的铁路技术问题备忘录方面开展了工作。

完善财务和清算活动方面的工作结果是,审查了一系列财务清算问题,减少了铁组成员国铁路之间的相互债务。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在比较分析1520/1524mm和1435mm系统技术参数方面开展的工作具有现实意义,它可为欧盟和铁组成员国铁路系统间开展相互协作创造条件。

在铁组活动中,扩大与联合国欧经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欧亚经济委员会、欧盟、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欧洲铁路署、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铁盟、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铁组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对铁组活动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产生积极的影响,其数量近年来不断增加,2014年,铁组观察员数量达到7个,加入企业数量达到40个。

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开展了目标明确的工作,其结果是编制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国际货协和国际客协将以国际联运货物和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的附件形式列入公约草案。



立陶宛铁路双层动车组

1. 铁组各方面工作情况

1.1 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

2014年，继续在制定铁路运输政策、落实有关完善铁组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简化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过境，以及提高铁路竞争力，以吸引更多国际过境运量和提高铁路在运输市场上的份额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在报告年内，铁组成员专家制定并核准了2020年前完善铁组第4、6和11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规划。通过了进一步审查有关落实2020年前铁组走廊综合规划进展情况的决议。

为执行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2014年6月3-6日，立陶宛共和国，维尔纽斯）的委托，今年，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走廊和欧盟铁路货运走廊合作问题联合研讨会。铁组成员国、欧盟交通运输总局、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联盟（铁盟）、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KCTП），以及吉肖富铁路公司（GYSEV）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研讨会上，铁组成员代表听取了有关泛欧运输路网（TEN-T）的法律基础、技术标准要求和发展方向，以及欧洲发展纲要和欧盟铁路货运走廊拨款原则，包括欧盟第8货运走廊管理机关活动及其机构组成、通过决议的原则、走廊发展规划等方面的一系列情况通报。

研讨会参加者将KCTП代表在KCTП/匈铁工作组框架内与欧盟第6铁路货运走廊咨询组开展协作的情况通报备案。

研讨会参加者提出了下列建议：

——研究欧洲委员会经验和欧盟国家在建立铁路货运走廊及其运作的法律基础上开展铁路走廊工作的机制，并研究在落实铁组走廊备忘录条款时利用这些经验的可能性；



“制定和落实关于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综合措施”专题专家会议（2015年4月7-1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主席
K.马马拉希莫夫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至右）：
V.库季耶鲁, S.科兹马瓦, A.马梅托夫

——研究欧盟走廊工作中推行的“一个窗口”的实践，并提出在铁组走廊中采用这一实践的可能性的提案；

——应扩大欧盟与铁组开展国际铁路走廊合作与协作的范围，同时邀请国际铁路联运组织、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委员会、铁盟、联合国欧经委、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等国际组织参加。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比较分析铁组走

廊与正式核准的泛欧走廊（克里特1994年；赫尔辛基1997）和欧亚走廊（圣彼得堡2000年，2003年）的研究报告》最终稿。

在《制定旨在简化欧亚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综合措施》专题专家会议上，听取了保加利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关于客货列车滞留原因分析，以及简化过境手续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输走廊发展战略方向”专题专家会议
(2015年2月24-26日，铁组委员会)

与会者了解了向会议提交的有关铁组成员国实际落实简化铁路运输过境问题第七次跨部门会议（2012年6月27日，圣彼得堡）通过的共同行动纲要、宣言和1982年《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附件9《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的信息，并将其备案。

——采取措施强化铁路口岸技术装备（如购置设施和设备，以及用于信息预报的信息系统和通讯手段等），完善铁路口岸基础设施；

——根据风险分析与管理系统，按照抽查原则进行海关检查；

——对过境货物的检查只在证明具有复杂情形或风险的情况下进行。

在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第76会议（2014年2月25-27日，日内瓦）上，审查了有关编制简化铁路旅客和行李过境条件新公约的问题，鉴此，会议赞同成立在联合国支持下的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以简化下一步工作。

鉴于上述，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在联合国欧经委支持下编制简化铁路旅客和行李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的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会议。

与会代表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编制简化铁路旅客和行李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的工作材料供会议审查，同时通报了关于简化过境条件事务现状、现有法律标准、新公约草案编制工作进度表、以及新公约草案结构和内容等方面的情况。

会议讨论了编制上述新公约草案的可能性，并决定在第一阶段制定新公约草案的构想。

在该专题范围内，编制并出版了“提高欧亚空间国际铁路运输效益先进实践经验汇编”。

继续对铁路运输政策专题开展了工作，该项专题的战略任务是协调发展铁组铁路系统，提高铁路竞争力，以吸引更多的国际过境运量。

专门委员会会议将铁组成员国代表关于铁路运输战略发展方向及其改革方面的情况报告予以备案。

与会者将主持者立陶宛共和国关于“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有关1520mm和1435mm铁路系统相互协作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予以备案。

会议指出，2007-2014年期间，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编制完成了下列文件：

——1号文件《子系统：基础设施，线路和轨道设备》；

——2号文件《供电》；

——3号文件《信号和通信》；

——5号文件《客车》；

——6号文件《机车和动车》；

——7号文件《运营活动》。

已开始编制4号文件《货车》及《子系统参数分析：行为和受限人士的准入》。

编制完成的第1、2、3、5、6、7号文件已放在铁组网站上。

欧洲铁路署在重申畅通无阻技术规范时采用了技术参数的分析结果，并已列入畅通无阻技术规范的1520/1524mm参数部分：

ТСИ ИНФ（基础设施，线路和轨道设备）；

ТСИ ЭНЭ（供电）；

ТСИ ЛОК-ПАС（机车、动车和客车）。

为了改进独联体/欧盟国境现有技术和运营兼容性，编制了《独联体/欧盟过境联运中畅通无阻术语词典》草案。

与会者指出，鉴于联络组工作的重要性，决定继续开展工作。

2014年编制和核准了铁组/欧洲铁路署2015-2019年相互谅解备忘录。

关于《铁路运输统计问题》专题，主持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汇总了临时工作组和铁路运输统计问题专家审查和商定的用于出版2013年《铁组铁路运输统计资料简报》的铁组成员国统计资料指标。

应指出的是，与2012年相比，2013年铁路线路营业里程增加了47公里，为280,788万公里；电气化线路里程增加了924公里，为125,419万公里。2013年，货运量比2012年下降了2.35%，为57.43亿吨；货物周转量下降了1.91%，为53,540亿吨公里。2013年，运送旅客39.16亿人次，比2012年提高了0.33%；旅客周转量下降了0.14%，为11,980亿人公里。

为执行统计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决议，与会者审查和商定了铁组成员国铁路营业里程趋势图，并决定在《铁组2013年度统计资料简报》中予以公布。

会上提交了关于2013年铁组第1-13铁路运输走廊运营工作主要指标汇总材料，以供会议审查，审查和商定了该材料，并决定以示意图和表格形式在《铁组铁路运输统计资料简报》中公布铁组第1-13条铁路运输走廊的运营工作指标。

主持者拉脱维亚共和国提交了关于修订“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填写说明”提案的汇总材料。

专家会议认为，应将修订统计资料电子表格及其填写说明的工作列入自2015年起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

2014年，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继续在建立和发展本国科技经济信息数据库方面开展了工作。数据库容量由国际分布式数据库—铁组自动化数据库组成。

根据参加专题工作的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所提交的材料，分析了2013充实和利用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情况。

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0日科技经济信息中心的数据，科技经济信息国际分布式数据库文献总量为589,417条（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

2013年，全年共对国际分布式数据库充实了35,960份文献。



2014年12月3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和伊朗总统鲁哈尼共同出席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新建铁路开通仪式



格鲁吉亚铁路行车指挥中心落成仪式

上述专题的文章目录，并对图书目录附有简要文摘。在专题集中，收录了哈铁铁路科技信息和分析中心根据杂志分配一览表整理的期刊文章影印本。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通报了有关铁组科技信息统一检索系统试行项目事务的现状，包括主持者俄罗斯联邦为将检索模块放在与铁组网站相连接的统一技术服务器上所开展工作的情况。

会议决定将铁组科技信息统一检索系统查询模块暂时放在主持者俄罗斯联邦技术服务器上，以使专题参加国可在最短期内解决有关将本国数据库与技术服务器相连接的问题。

由于在线实时交换科技信息具有现实意义，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恢复铁组科技信息统一检索系统的工作。

与会者指出，只有当几个国家的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接入科技信息统一检索系统后，该项目才视为全部完成。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通报了根据提交的数据在建立铁组网站科技经济信息主页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演示了所建立的信息资源库。

为了丰富铁组网站科技经济信息网页，建议在主页上设置科技经济信息静态页面链接，以保证便于浏览信息；同时在科技经济信息中心名称前面放置铁路公司标识，以简化信息识别，加快信息查询。

主持者俄罗斯联邦汇总了铁组成员国提交的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数据，并再版了铁组成员国科技经济信息中心地址手册（第11版）。

与会者指出，有必要每年对铁组国际分布式数据库的充实情况进行分析，由此可以了解铁组成员国的信息活动动态，并确定专家对科技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主持者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铁路科技信息和分析中心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科技经济信息中心提交的材料，编制了“发展铁路运输物流”专题图书目录汇总表和专题选集。其中挑选了2011—2013年期间上



阿铁董事长古尔巴诺夫和哈铁总裁马明出席向阿塞拜疆转交哈萨克斯坦生产的T333A型机车交接仪式

1.2 运输法

2014年，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下称授权会议）核准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开展了下列七个专题工作：

- 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 修订铁组国际铁路旅客联运问题备忘录；
- 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 开展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的工作；
- 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草案；

——完善国际货协附件第22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准备铁组成员国对建立统一铁路法问题的立场。

自2014年6月6日起，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和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自2014年10月1日起，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国际货协。

专门委员会结束了有关在重申过程中编制完成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修改补充事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程序性工作。同时，还完成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下称公约）草案框架内有关货物运输法律规定的编制工作。

2014年，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1. 完善铁组范围内保证国际铁路运输的法律文件（国际客协）；
2. 在准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框架内编制法律标准文件。

2014年，举行了3次重申国际客协临时工作组（下称临时工作组）会议，1次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专家会议（下称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会议。

在临时工作组会议（2014年4月22-24日、6月16-18日），以及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审查了有关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的问题。

根据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委托，参考已商定的《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下称一般规定）草案，开展了编制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修改事项的工作。

根据提案审查结果，商定了关于国际客协的下列修改补充事项：

序言：

考虑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已自2014年6月6日起加入国际客协，因此对协定参加方一览表做了补充。

第2条“基本概念”：

关于“代理人”、“行李”、“运送票据”、“承运人”、“基础设施管理者”和“运输过程参加者”等概念，使其与一般规定草案中采用的概念保持了一致。同时补充了“行动受限人士”和“运送票据”两个新概念。



铁组运输法
专门委员会主席
H. 诺先科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专家（左起）：
安东涅维奇·叶列娜，尼涅普·阿涅，阿尔法·艾赫桑，胡多约罗夫·奥洪博伊



乌克兰铁路T933A型机车牵引的货运列车

对下列各条列入了修改和补充：

第5条“乘车票据”；

第6条“客票和补加费收据”；

第8条“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第12条“乘车票据的查验”；

第13条“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第18条“行李的承运条件”；

第20条“行李价格的声明”；

第24条“包裹的承运条件”；

第25条“包裹的包装和标记”；

第27条“包裹的运到期限”；

第30条“运送费用的退还”；

第33条“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的责任”；

第7章标题“旅客、行李和包裹发送人与领收人的责任”；

第36条“赔偿请求”；

第46条“本协定的生效”；

附件第1号《邮政部门专门物品一览表》：列入有关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信息；

附件第2号《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列入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信息。

对国际货协新增第11条“行动受限人士的运送”和第18条“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证明”，并相应修改后续各条的顺号。

商定了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的下列修改事项：

第3条“办理乘车票据的特点”；

第4条“国际联运车厢的乘务”；

第19条“承运人之间已付赔款的返还要求”；

第22条“公务电报的拍发和电话通讯”；

附件第1号《国际客协参加国承运人代码及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样式》；

附件第3号标题《服务人员乘务书样式》。

对国际客协办事细则新增附件第4号《运行报单（卧铺使用通知单）》和附件第5号《不同承运人之间车厢更换记录》。

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已完成规定程序，将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

2015年，专门委员会将继续在完善国际客协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方面开展工作。

在4月22-24日临时工作组会议上，审查了有关修改补充一般规定草案的提案，并商定了下列各条的修改和补充：

第5条“乘车票据”第1、5项；

第6条“运送票据”第3项；

第13条“行李的运送”第1、2、6项；

第14条“行李的运到期限”第2项第3款；



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2015年7月28-31日，铁组委员会）



保加利亚举行了保加利亚铁路2015-2022年发展战略讨论会

- 第15条“海关和其他规定”；
- 第17条“运送费用的退还”第4项；
- 第22条“对列车或直通车厢晚点或停运的损失赔偿”第1、6项；
- 第23条“运送行李时承运人的责任”第1项；
- 第24条“举证责任”第2项；
- 第29条“赔偿请求”第1项。

该一般规定草案的编制工作已经结束。所编制完成的一般规定草案已在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上获得赞同。

在2014年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审查了有关编制国际联运旅客和行李运送规则（下称运送规则）草案的提案。在2014年11月12-14日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商定

了上述规则草案。

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通过了下列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际旅客联运承运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应是经营主体之间多边协议的形式，并在铁路公司大会层面予以核准。因此，应将国际旅客联运中承运人之间相互关系规则草案的名称改为国际旅客联运中承运人之间相互关系协议（下称相互关系协议）。

2014年，专门委员会专家继续开展了相互关系协议草案的编制工作，并在11月12-14日举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所商定的文件草案。

根据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委托，将继续开展编制运送规则草案和相互关系协议草案的工作，并于2015年结束此项工作。

2014年，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国际客协范围内，就完善国际铁路联运旅客运输法问题，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交换了信息。2014年，专门委员会专家多次参加了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客协/国际客协工作组会议。相应地，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了国际客协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在专门委员会国际客协问题会议上，审查并商定了修改补充约-110备忘录《铁组成员国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车厢检查规则》（下称约110备忘录）的提案。

根据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决议，在重申国际货协临时工作组会议上，在公约草案框架内，编制完成了《国际联运货物运送规则》草案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承运人之间相互关系协议》草案。《国际货协电子运单功能和法律规范》草案的编备工作也已经开始。同时确定了下一步在编制“电子运单”草案时应解决的问题一览表，即：

1. 明确“电子运单”草案的地位。
2. 给出“电子运单”的定义，规定其与纸质运单和电子运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需有相应的电子签名。
3. 保证打印的电子运单在各栏尺寸、所在位置和内容上与纸质运单完全一致。
4. 保证按国际联运货物运送规则填写电子运单。
5. 确定访问电子运单的权限。
6. 保证修改电子运单内容时信息的完整。
7. 打印电子运单。

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会议（2014年10月14-17日）决定，2015年继续开展上述工作，同时审查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准备的材料。

根据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决议，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会议（2014年6月6日）商定了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综合修改补充事项草案。该草案系由重申国际货协问题临时工作组编制，并参考国际货协各参加者提案，在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会议（2013年11月4-8日）上进行了审查。

上述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并将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由于必须讨论有关上述修改补充事项生效的问题，2014年9月9-10日，举行了计划外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专家会议。会上，商定并规定了使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修改补充事项生效的下列过渡性条款：

——2015年6月30日前缔结的运输合同各方关系，根据2014年7月1日版国际货协文本进行调节；

——为调节由于2015年6月30日前缔结的运输合同而产生的承运人间相互关系，应适用2014年7月1日版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会议请铁组委员会：

——向国际铁路团体组织，包括在国际组织（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国际铁路联盟、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等）最高领导机关会议上，通报有关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综合修改事项生效事宜；

——准备2015年7月1日版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文本，并将其寄送国际货协参加者。

鉴于国际货协附件第5号《信息指导手册》将不以纸质形式出版，而是放在铁组网站上，专家会议请国际货协参加者向铁组委员会寄送填写该附件所需要的信息。

会议同时还确认，除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文本以外，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还有国际货协各附件的修改补充事项。因此，在2014年10月专门委员会各专题会议上，审查并商定了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货物装载和加固的技术条件》，以及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的修改补充事项，下面将详细介绍有关情况。

这样，2014年已结束了重审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工作，同时在公约草案框架内，编制了国际货物联运的相关法律文件草案。

鉴于上述，专门委员会重审国际货协会议（2014年10月14-17日）确认，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重审国际货协临时工作组完成了对其委托的任务，会议认为应结束工作组工作。为此，部长会议成员和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2014年12月9-12日）通过相应决议，宣布该临时工作组工作已经结束。

2015年，专门委员会将继续开展有关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工作。

2014年，关于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召开了两次临时工作组会议，以及一次专家会议和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在上述会议上，继续根据现行的国际和各国危险货物运送规则（联合国建议书第18版、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等）的修改和补充情况，并参考铁组成员国铁路的运营特点，开展了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工作。

同时，审查并商定了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下列各部分的修改补充事项初步方案：

- 2.分类；
- 3.危险货物一览表、限量包装和免除限量包装的特别规定；
- 4.包装和槽罐规定；
- 5.发送程序；



“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综合修改补充事项自2015年7月1日期生效”
专题研讨会（莫斯科，2015年3月12日）

- 6.容器、大宗货物中型箱、大型容器和槽罐的生产与实验要求；
- 7.货物运送、装载、卸载和整理条件有关规定。

在编制第6.8章《关于金属罐车、可拆式槽罐、集装箱罐和可拆式罐体，以及气瓶车和气体管束式集装箱的制造、安装、正式定型、检验（检查）、试验和标记要求》修订稿草案时，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了完成该项工作，除专门委员会常设专家以外，还邀请了俄罗斯和乌克兰车辆制造厂的槽罐设计专家积极参与。

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中的上述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将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在所举行的各次会议上，会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的代表，继续共同开展了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和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原则性差异一览表》的工作。该表格材料在统一上述文件时予以了采用。

在专门委员会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会议（2014年10月27-31日）上，决定对现有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分析，并根据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和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差异对比情况，编制国家标准和现有标准对照表，以便将其进行统一，同时将相应标准列入危险货物运送规则。

2014年，铁组成员国专家和铁组委员会代表积极参加了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专家委员会与WP15工作组（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危险货物运送问题工作组）联席会议，以及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专家委员会会议（2014年11月17-21日，西班牙，马德里），在《使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和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相统一》专题范围内，参照专门委员会专家编制的表格，详细审查了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和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原则性差异。

2015年，将继续开展有关统一危险货物运送方面法律文件的工作。

根据铁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决议，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下称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临时工作组继续开展了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的工作。

在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临时工作组会议、专家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审查和商定了初步编写的下列章节内容，并将其列入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

- 第14章《轮胎和轮毂的装载与加固》；
- 第11章《棚车货物的装载与加固》第3.8项“单件货物的装载与加固”和第3.10项“无包装板材的装载与加固”。

还对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列入了下列章节的修改补充事项：

- 第1章《关于1520mm轨距敞车货物的装载与加固要求》；
- 第2章《木材的装载与加固》；
- 第3章《金属制品和废金属的装载与加固》；
- 第4章《建材类货物的装载与加固》；
- 第9章《集装箱和可拆式车身的装载与加固》。

鉴于在重审国际货协工作中编制的国际货协修改补充事项将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专门委员会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会议（2014年10月6-10日）决定，现行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中所规定的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将规定为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货物装载与加固的技术条件》（下称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

相应地，将上述材料列入了国际货协附件第3号，同时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并将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2014年，临时工作组已开始编制第14章《散装和堆装货物的装载与加固》和第15章《集装箱货物的装载与加固》



捷克铁路“Railjet”型高速旅客列车

草案，2015年将继续并最终完成其编制工作。

根据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决议，编制国际货约附件第14号临时工作组结束了编制公约草案附件《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中有关条款规定的《货物装载与加固技术条件》草案的工作。

根据铁组第四十一届部长会议决议，2014年，“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输法”项目铁组方面的参加者在完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下称指导手册）方面开展了工作，促进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路网运送中的广泛采用。

报告年度内，在该项目框架内举行的专家会议、法律组、协调组和领导组会议上，编制、审查并随后在专门委员会国际货协问题会议（2014年10月14-17日）上，商定了有关国际货协附件第22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下称指导手册）修改补充事项的提案。

鉴于在重申国际货协过程中编制的国际货协修改补充事项将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会议决定应将原国际货协附件第22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编号改为国际货协附件第6号《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并在其中列入下列修改补充事项：

- 《目录》、《附件》和《总则》采用新条文；
- 附件2（指导手册第7项）《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采用新条文；
- 删除附件6（指导手册第14.2.3项）《包装要求》，并预留附件编号；
- 附件7.1（指导手册第20项）《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车辆清单内容和填写说明》采用新条文；
- 附件7.3（指导手册第20项）《国际货约/国际货协集装箱清单内容和适用说明》采用新条文；
- 附件7.5《从直达或成组车辆/集装箱列车摘下车辆或集装箱的办法》的名称和文本采用新条文；
- 附件8（指导手册第12项）《关于办理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的说明》第1项第三段条文表述为“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第62栏中做出关于编制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的相应记载”；
- 附件9（指导手册第12.3.4项）的名称表述为《寄送用于审核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赔偿请求的承运人地址一览表》；

——附件第22号办事细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2号附件8）《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商务记录的办理》的名称和文本采用新条文；

——删除附件第22.1号《国际货协某些规定适用于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说明》。

上述材料已按规定程序予以通过，将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哈萨克斯坦热孜卡兹甘—别伊内（988公里）和阿尔卡雷克—舒巴尔科里（214公里）新线铁路投入运营电视实况转播，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出席了开通仪式（2014年8月2日，热孜卡兹甘）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T333A型机车

2015年，在“统一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输法”专题范围内，将开展有关修改指导手册表格的工作，以便对其予以完善。

应指出的是，如今，在铁组成员国铁路上可直接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在不同运输法（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之间不再需要办理转发送手续，而且，通过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运量正在不断增长。

为促使更广泛地推广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

单，2014年，再次致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说明了办理该种运送的优势，请其正式公布有关在各自路网或某些经路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信息。

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客观原因，上述铁组成员国仍未采纳上述提案。

2015年，将继续开展工作完善指导手册，并促使广泛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

考虑到铁组成员国在参与联合国欧经委关于建立统一铁路法和编制相应文件的工作中必须形成一致立场，2014年2月24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成员国专家关于建立统一铁路法问题的会议。

会议提出，在开展有关建立统一铁路法的工作中，应考虑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公约附件，下称一般规定）草案的内容。这是因为，在编制一般规定草案时考虑了铁组成员国铁路领域的改革结果，以及铁路管理部门机构和权限范围的变化，同时，在一般规定草案中，还引入了承运人（接续承运人、缔约承运人）和基础设施管理者等新的法律主体。

同时，还研究了铁路领域的所有改革方案，兼顾了整个铁路运输系统的利益。该一般规定既可适用于铁路已实现网运分离的国家，也适用于铁路仍实行统一管理的国家。

此外，一般规定不仅适用于在一个国家境内由统一承运人（铁路）办理运送的既有体系，也适用于由多个承运人在一个国家境内或一个承运人经由几个国家的基础设施办理运送的情形。

还确定了基础设施和作为承运人代理的基础设施管理者的作用，它规定通过缔结合同（必要时）赋予承运人准入基础设施的可能性，同时，不要求发货人和收货人与基础设施管理者产生法律关系。

与现行国际货协相比，一般规定扩大了通过合同关系调节运送条件的可能性。

在编制一般规定草案时，已使国际货协标准接近国际货约规定，因此，扩大了与国际货约运输法的相互协作。

在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统一铁路法专家工作组会议（瑞士，日内瓦）上，铁组委员会代表坚持了上述会议与会者的立场。

2015年，专门委员会专家将继续参加有关建立统一铁路法的会议。



改造后的布列斯特车站（白俄罗斯）



塔吉克斯坦铁路ТЭ33А型机车

1.3 货物运输

2014年，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了工作：完善和组织欧亚多式联运现行国际协定和协约、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过境货物运价条件；修订国际联运现行货车互用规则，保证使其与其他国际标准文件相一致；协调国际联运中铁组铁路货物说明和编码系统；规范和组织开行欧—亚—欧联运直达集装箱列车，包括驼背运输；扩大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在亚—欧—亚联运中的适用范围；扩大与其他国际组织在铁路运营领域的合作，提高国际铁路运输较之其他运输方式的利用率和竞争力等。

根据核准的专门委员会2014年工作计划，在专题会议、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上，对属于专门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专题进行了研究。

在“完善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协约及修订统一货价”和“完善国际铁路运价规程（国际货价）协约及修订国际货价”专题范围内，研究了运价问题。

根据统一货价协约规定，铁组委员会作为统一货价协约存放人，公布了已商定的统一货价协约和统一货价修改补充事项，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

根据国际货价协约规定，铁组委员会作为国际货价事务管理者，公布了已商定的国际货价协约和国际货价修改补充事项，并分别自2014年9月1日和2015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根据所通过的修改补充事项，铁组委员会编制和出版了截至2014年1月1日的统一货价协约、国际货价协约、统一货价、国际货价修订本。

关于“完善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协约，修改和补充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专题和“开展重审货车规则工作”专题，协约参加方分别在专家工作组会议（共同工作组）、货车规则协约方代表会议和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审查。

根据完善货车规则协约和修订货车规则工作结果，协约方：

——修订了现行货车规则附件，以下附件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附件7“修理货车备用零件索取和返还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一览表”、附件7之1“各铁路中央机关、车辆中央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传号码一览表”；

——一致商定了有关货车规则表决，以及不宜采用量化指标限定加入协约的原则；

——编制了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一览表。

重审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继续开展了工作。根据该临时工作组会议结果：

- 明确了货车规则新结构草案的条文；

- 编制完成了新货车规则草案中所使用的术语；

- 根据货车规则新结



铁组货物运输
专门委员会主席
3. 阿斯帕耶娃



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专家（从左至右）：
A. 察乌尼季斯，朴哲浩，A. 策维格苏莲



统一货价协约方代表会议（2015年5月5-8日，铁组委员会）

构并考虑新货车规则草案中使用的术语，继续开展了编制货车规则各章节主要文本的工作；

- 继续开展了重申货车规则附件的工作，初步商定了附件新文本，并明确了各附件的名称；

- 编制了货车规则新附件；

- 编制并初步商定了关于修改货车规则协议的提案。货车规则协议方代表会议（2014年9月24-26日，保加利亚共和国，索佐波尔）审查并赞同了该提案。



重申货车规则共同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8月18-20日，铁组委员会）

在重申货车规则临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1月5-7日，华沙，铁组委员会）上，与会者讨论了使重申货车规则工作中编制的货车规则协议综合修改事项生效的可能性方案。

会议确认，现行货车规则协议中大多数铁组成员国是由铁路作为其代表，但近年来铁路领域发生了重大的机构改革。结果是，根据新货车规则协议草案中商定的原则，某些现行货车规则协议参加方将不再是承运人铁路公司或车辆所有者。

2014年，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编制了按规定相继生效的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修改事项，并已寄送货车规则协议参加路。

报告期内，铁组铁路开展了通用货物品名表（ГНГ）的修订工作。根据适用ГНГ的铁组铁路提案和意见，铁组ГНГ主持者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下称主持者）编制了ГНГ修改补充事项。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2014年4月24-28日，朝鲜，平壤）核准了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并自2014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这项工作是与铁盟合作完成的。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关出版了截至2014年6月1日的通用货物品名表修订文本（出版前文本由主持者提供），并已寄送铁组铁路、有关铁组观察员和铁组加入企业。

在铁组/铁盟合作框架下，铁组铁路俄铁（主持者）、立铁、波铁、罗铁、捷铁及铁组委员会代表出席了铁盟NHM/DIUM问题领导委员会例会（2014年3月6-7日，法国，巴黎）。会上，通过了2014年NHM修改补充事项。会议指出，铁组和铁盟在使铁组ГНГ和铁盟NHM相协调方面开展了积极合作。

关于“审查建立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问题”专题，铁组铁路代表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专门委员会专家会同编码和信息技术专家参考铁组铁路的提案和意见，通过列入补充事项的形式，编制完成了铁组约405备忘录“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建立和维护实施细则”（下称约405备忘录）。商定的约405备忘录修订文本（第二版）已提交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核准，并于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约405备忘录规定，阿（塞）、白、匈、格、哈、拉、立、摩、波、俄、斯、乌（克）、捷、爱等铁路提交了用于填写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的有关信息和最新数据。各路信息已放在铁组网站上。

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专题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专门委员会专家提交了在组织开行集装箱列车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情况通报。

2014年，经哈铁路网共共开行了1,810列集装箱列车，其中出口方向253列（哈萨克斯坦到中国136列；哈萨克斯坦到欧洲国家19列；哈萨克斯坦到俄罗斯98列）；进口方向543列（中

国到哈萨克斯坦285列；欧洲国家到到哈萨克斯坦139列；俄罗斯到哈萨克斯坦113列；乌兹别克斯坦到哈萨克斯坦6列）；过境运输1014列（中国到欧洲国家226列；欧洲国家到中国28列；中国到乌兹别克斯坦41列；乌兹别克斯坦到中国3列；俄罗斯到中国2列；中国到俄罗斯2列；俄罗斯到乌兹别克斯坦376列；乌兹别克斯坦到俄罗斯336列）。开行的集装箱列车趟数与2013年同比增加了94列，即增长105.0%。



2015年6月13日，首列哈尔滨—汉堡国际货运班列从香坊火车站始发

过境哈萨克斯坦开行集装箱列车的经路为：

——成都（中国）—罗兹（波兰），45列（自2012年12月19日起开始开行，2013年前开行了15趟）；

——郑州（中国）—汉堡（德国），71列（自2013年7月17日起开始开行，2013年前开行了60趟）；

——重庆（中国）—杜伊斯堡（德国），91列（+56列，自2011年3月19日起开行）；

——武汉（中国）—帕尔杜比采（捷克），16列（新开辟的经路，自2014年6月5日起开行）；

——武汉（中国）—罗兹（波兰），1列（新开辟的经路，自2014年4月23日起开行）；

——武汉（中国）—汉堡（德国），1列（新开辟的经路，自2014年12月起开行）；

——义乌（中国）—马德里（西班牙），1列（新开辟的经路，自2014年12月8日起开行）。

立陶宛铁路在开展“维京”号多式联运列车项目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对该项目开展了大规模的广告宣传活动，组织了与潜在客户的会议，还与海运代理签订了合同。该项目参加方开展工作的结果是，2013年，土耳其私营运输公司加入了该项目，并成为该趟列车在土耳其境内的经营人。2014年5月15日，罗马尼亚铁路也加入了本项目，同时核准其在罗马尼亚境内作为项目经营人。“维京”号列车在土耳其的技术作业办法和至2014年底及2015年“维京”号多式联运项目的发展规划正在制定中。为提高过境立陶宛的货流量，决定扩大立铁提供服务的范围，吸引其他运输方式，如海运、汽运和空运等都参与运送过程。为此，立铁货运代理处已改组为货运部，由其竭尽全力吸引欧—亚—欧经路上的潜在货流。同时，在欧—亚—欧经路上会同各合作伙伴共同开发“萨乌列”号、“波罗的海风”号、“波罗的海过境运输”等集装箱班列项目。

在专题范围内，还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

主持者俄铁根据铁组铁路白、保、匈、格、哈、拉、立、摩、蒙、波、俄、斯、乌（兹）、乌（克）、捷、爱各路提交的数据，完成了对国际联运集装箱列车和驼背运输数据库的修订工作。

应指出的是，铁组铁路目前定期开行的直达集装箱列车与驼背运输列车共231趟，计划开行的有199趟。

主持者俄铁与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共同编制的关于经由铁组铁路定期开行的集装箱列车和多式联运列车的最新信息，刊登在《铁组通讯》杂志2014年第六期上，同时也在铁组网站上予以了公布。

主持者乌（克）铁根据阿（塞）、白、保、哈、吉、拉、立、摩、蒙、波、俄、斯、乌（兹）、乌（克）、捷、爱各路提交的数据，开展了建立铁组铁路2013年大吨位集装箱运量数据库的工作，并与2012年数据进行了比较分析。

分析结果表明，2013年，铁组铁路共接运了254.3万个标准箱，交付了253.6万个标准箱，

比2012年分别减少了1.4%和2.5%（未计入中铁数据）。

专门委员会专家指出，在完成这项工作时，中铁数据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截至目前，在欧亚铁路联运中，中国在集装箱运输中占据主导地位。

主持者俄铁完成了修订和维护《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输和驼背运输》电子手册的工作。阿（塞）、白、拉、立、摩、蒙、波、俄、乌（克）、爱各路提交了该专题最新数据。

专门委员会专家通过了《沿欧亚运输经路编组集装箱列车以发展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建议书中反映了铁路公司经由欧亚运输经路编组集装箱列车以发展货物运输的主要工作方向。

报告期内，有关铁路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该项工作的目的是，扩大在欧亚空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铁路运送的地理范围。

各路代表指出，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自施行以来得到了积极采用，客户越来越多地采用该文件办理运送。例如在重庆—杜伊斯堡集装箱列车、欧洲国家往俄罗斯（卡卢加、下诺夫哥罗德、沃罗滕斯克）的汽车零部件运送项目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办理的国际联运运量正呈不断增长趋势。

德铁申克公司通报，自2012年底开始，公司在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办理从中国到欧洲国家的货物运送方面开展了积极工作。2012年11月到2014年底，沿该方向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货物超过3,000批。

同时指出，由于缩短了过境停留时间，避免了运输票据错误，以及在整体上改进了运送工作质量，客户对在返程运输即欧洲往中国方向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

2014年，德铁申克公司会同“欧亚运输物流公司”组织开行了从欧洲国家到中国的集装箱列车。2014年底，开行了19列杜伊斯堡—重庆的集装箱列车。客户初步申请的2015年运量为36列集装箱列车，同时开发了其他运输经路，客户很愿意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欧洲—亚洲及相反方向的运输。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同意在所有经路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经由布列斯特/特雷斯波尔国境口岸的大多数集装箱运输都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

2014年，过境白俄罗斯铁路运送了48,281个集装箱，其中西—东方向（德国、波兰、斯洛伐克、捷克、法国往俄罗斯）24,489个，东—西方向23,792个。

2014年，从白俄罗斯共和国布列斯特北站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发送了运往西欧国家的3,605个集装箱，包括大吨位私有空集装箱3,239个（其中发往德国124个，发往波兰185个，发往斯洛伐克1,053个，发往捷克1,877个），以及大吨位重集装箱366个（其中发往波兰24个，发往斯洛伐克52个，发往斯洛文尼亚4个，发往捷克286个）。

进口方向，从西欧国家往白俄罗斯共和国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了125个集装箱，其中来自德国73个，来自波兰51个，来自捷克1个。

2014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了从布列斯特北站发往西欧国家的整车货物157批，其中发往德国124批，发往波兰10批，发往斯洛伐克22批，发往捷克1批。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通报，2014年，在中国和德国之间的重庆—多斯特克—杜伊斯堡经路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组织和开行了91列集装箱列车，发送标准箱3,845个。

2014年，经摩尔多瓦铁路（摩铁）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货物20,664批，其中18,919批过境货物和来自波兰和罗马尼亚的1,745批进



芬兰铁路货物运输

口货物。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运送的货物种类主要是：

——往摩尔多瓦共和国方向：燃料、汽油、白酒、石油溶剂、玻璃、糖；

——过境货物：矿石和精铁、煤炭、天然气、白糖、肥料。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公布，在其进出口和过境运输的所有经路上，无需商定即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

将来，计划沿波兰—乌克兰—摩尔多瓦经路（斯拉夫库夫—伊佐夫—莫吉廖夫—波多斯基—雷布尼察），按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开行1152/1151次集装箱列车。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的货物种类如下：

——运往俄罗斯联邦：发动机类运输工具零部件；小轿车和其他客运发动机类运输工具车体；铁路空车；车体零部件；保险杠及其零部件；零担货物；托架、托盘和其他装载挡板；大吨位集装箱；

——从俄罗斯联邦运出：罐车、桶、箱子和其他黑色金属制成的用于装载各种物品的容器；大吨位空集装箱；盒子、箱子、篮子和类似塑料制品；盒子、箱子、包装用笼子、篮子、桶和其他类似的木质容器；车体（包括驾驶室）零部件；发动机类运输工具零部件；升降机或连续式传送带；除金属丝制品以外的其他黑色金属制品；零担货物。

2014年，俄铁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共运送66,078批货物（集装箱和整车货物），包括94,934个集装箱。总体来讲，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货物批次和集装箱数量呈下降趋势，比2013年分别下降了21.8%和18.5%。虽然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货物运送有所减少，但2014年的过境货物运量呈现出增长态势，增幅为6.2%。

2014年，与下列国家联运中的进出口货物运送都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匈牙利、德国、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土耳其、法国、捷克、瑞典。在与德国货物联运中，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运量最大，进口881批（含整车货物和集装箱货物），包括9,594个集装箱；出口9,345批集装箱货物，约9,345个集装箱）。与罗马尼亚办理了17,158批（含整车货物和集装箱货物），其中5,229个集装箱；与斯洛伐克办理了4,029批（含整车货物和集装箱货物），其中20,212个集装箱；出口4,262批集装箱货物，约20,513个集装箱；与捷克办理进口货物10,477批（含整车货物和集装箱货物），其中10,374个集装箱；出口10,188批次集装箱货物，约10,188个集装箱。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过境货物运送，主要是罗马尼亚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之间的联运，共运送302批次，约301个集装箱；斯洛伐克与哈萨克斯坦之间的联运，共1,389批次，约1,389个集装箱；捷克与哈萨克斯坦之间，共2580批次，约2,580个集装箱；中国与德国之间，共3,165批次，约1,389个集装箱。

据俄罗斯第一货运股份公司通报，2014年前5个月，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了西—东方向114辆第一货运股份公司车辆的运送。采用第一货运股份公司棚车办理运输的主要经路是从发站乔普（从罗马尼亚过境乌克兰的出口）至俄铁莫斯科铁路局所属车站（俄罗斯），货物为原石建材制品。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运送占俄罗斯第一货运股份公司在乔普/巴捷沃换装站装车总量的24%。

据俄罗斯集装箱运输公司通报，公司所属集装箱列车采用40英尺集装箱编组而成，该趟列车主要是为大众和标致-雪铁龙两家汽车公司的订单项目而定期开行。今后的运送将尽可能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2014年前9个月，沿东—西方向运送了16,695批货物，西—东



拉脱维亚铁路客运列车

方向运送了10,211批货物，上述货物运送均采用集装箱列车编组。

由波铁货运公司经波铁路网办理的过境波兰的运输中，99%以上都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完成的，这些运送主要是从欧洲国家运往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多式联运。

2014年，波铁货运公司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沿东—西方向发送了20,176批货物（主要是木材和多式联运货物），西—东方向发送了11,383批货物（主要是玻璃制品、机器和设备、多式联运货物）。

据捷铁货运公司通报，2014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了11,215批货物运送（出口方向5,682批，进口方向5,533批）。在往俄罗斯方向上，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出口运输为84%，进口运输为90%；在与白俄罗斯联运中，进口运输为68%；在与哈萨克斯坦联运中，出口运输为89%；在与乌克兰联运中，出口运输为1%，进口运输为2.5%；。

2014年，乌克兰铁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共运送了69,670批货物，是2013年（57,814批）的1.2倍。其中整车货物为54,453批（出口方向39,735批，进口方向1,820批，过境联运12,898批），而集装箱货物为15,217批（出口方向626批，进口方向48批，过境联运14,543批）。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的集装箱货物主要种类有：运往罗马尼亚的待装空集装箱；整车货物有：木材和锯材、金属轧材、化肥、石英岩、白糖等。2014年，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还办理了从德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捷克运往乌克兰；从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捷克过境乌克兰运往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以及从俄罗斯过境乌克兰运往斯洛伐克的货物运送。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送的集装箱货物主要种类有：运往罗马尼亚的待装空集装箱、木材、刨花板、汽车零部件、木质包装（返空）等；整车货物主要种类有：原木、金属轧材、化肥、矿石和精矿、废纸、钢材、汽油、白糖、页岩沙、自备敞车、罐车返空等。

据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通报，格鲁吉亚路网目前尚未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格铁有意在将来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运单办理巴库—第比利斯—卡尔斯（土耳其）线路的运送，该线路计划于2015年建成并投入运营。

据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通报，目前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对塔吉克斯坦铁路存在一定困难，因为塔铁在国际联运中的所有国际接轨站都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境口岸相连。塔铁有关部门的专家正在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的专家一起，为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过境运送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通报，目前尚不能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过境运送业务。还需对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进出口和过境运送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在乌（兹）铁主管部门和其他基层单位做好采用上述运单的准备时，将另行通知铁组委员会。

2014年，铁组有关铁路讨论了有关继续开展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共同项目工作的问题。主持者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提交了关于共同项目执行情况的材料：

——规划和落实沿泛亚铁路北部走廊开行集装箱列车（下称项目1）；

——提高欧亚经路效率，特别关注亚洲和高加索地区无直接出海口国家（下称项目2）。

关于项目1：据蒙铁通报，2013年和2014年第1季度，组织并开行了汉堡—布列斯特—纳乌什基—扎门乌德—北京/郑州经路，以及成都—郑



蒙古铁路货运列车



罗马尼亚铁路改造后的电力机车

州—扎门乌德—布列斯特—杜伊斯堡/罗兹经路的欧—亚—欧联运集装箱列车。

据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通报，经哈萨克斯坦境内组织并开行了捷克/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哈萨克斯坦、阿克苏—多斯特克—中国、日尼什克—里加克拉斯塔、成都/武汉/郑州/重庆—多斯特克—罗兹/汉堡/杜伊斯堡、穆加—萨雷阿加什—乌卢格别克、青岛/连云港—阿布雷克/阿拉梅金等经路的欧亚和亚欧联运集装箱列车。

关于项目2：落实伊斯坦布尔—阿拉木图集装箱列车项目。在经合组织框架下，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正在通过编组集装箱列车，为提高从波斯湾国家、土耳其、伊朗往哈萨克斯坦方向的集装箱货物物流服务水平而开展工作，这可以使货物运送成本比海运更低，运到期限也比海运更短。

为了完成开行示范集装箱列车的准备工作，自2001年以来，哈铁作为参加方曾多次致函经合组织秘书处，请其敦促其他有关铁路管理部门，加快对此前各次会议决议的执行力度，但没有得到任何结果。截至目前，尚未商定列车运行图。此外，关于运价和运送条件，哈铁提出了自方提案，但未能予以商定。

这些工作不完成，影响到了集装箱列车的发送。从伊斯坦布尔发出的列车被称为集装箱列车，但其编组长度不能超过22节车辆。由于列车时刻表未予核准，列车按照随机确定的时间出发，在该条经路上经由铁路运行的时间大大超出集装箱列车的规定时间。列车在运行途中（在土库曼斯坦）还要重新编组，部分集装箱需编入常规列车后运到阿拉木图。

2014年3月2日，在经合组织框架下，在德黑兰举行了“组织阿巴斯港—阿拉木图经路定期集装箱班列”项目高级别工作组会议，来自经路沿线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以及经合组织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查了组织开行阿巴斯港—阿拉木图经路集装箱列车的主要任务和发展方向，如列车编组计划、运价条件、保证货物完好和安全的运送全程追踪系统、往返方向的货源、列车技术规范 and 参数等。

在亚洲—欧洲—亚洲联运中，经由中国/哈萨克斯坦国境口岸阿拉山口/多斯特克的多斯特克—伊列茨克I区段与经由俄罗斯/蒙古和俄罗斯/中国国境口岸纳乌什基和后贝加尔，以及俄罗斯远东港口（纳霍德卡、符拉迪沃斯托克、东方港）的现有运输经路被确定优先发展经路。目前，沿上述经路已经开行定期集装箱班列。

今后，有关铁路管理部门还将利用通往陆路国境口岸、波罗的海或黑海沿岸港口有利的技术经济等条件，开辟更多的运输经路。

在确定拥有潜在货源的主要地区时，项目参加者曾请求中国铁路提供有关组织开行亚洲—欧洲—亚洲联运集装箱班列的可行性分析材料。

编制并商定了2014-2015年欧洲铁路和铁组第一组铁路国际联运货物列车时刻表。该项工作是在与欧洲时刻表协调组织（FTE）合作框架下进行的。

对2013年外贸货物运量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的铁路和外贸部门代表商定了2014年进出口及过境货物运量，并按季度和货物品类在每一国境口岸进行了分配，同时还制定了保证完成所商定运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1.4 旅客运输

2014年,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核准的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在组织旅客运输、编制和商定时刻表及编组顺序表、为旅客提供必要条件和服务、发展旅客联运、执行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报告年度内,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商定了铁组第一组铁路白、保、匈、哈、立、摩、波、俄、罗、斯、乌(克)、捷等路2014-2015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和车辆提供办法,以及第二组铁路越、中、哈、朝、蒙和俄等路2015-2016年国际联运旅客列车时刻表、编组顺序表和车辆提供办法。

根据上述会议材料,出版了2015欧亚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EuroAsia Rail 2015)。

目前,开行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直通车厢的经路数量还在继续减少。由于客流量急剧下降,以及财务工作结果呈负数,因此,自2014年12月14日起,取消了由联邦客运公司编组的莫斯科—布达佩斯15/16次列车、莫斯科—索菲亚59/60次列车,以及上述列车编组中加挂至布拉迪斯拉发和贝尔格莱德的直通车厢;同时,由于顿涅斯克铁路局红莫基拉车站放行点关闭,加挂有运行至萨拉托夫—索菲亚、萨拉托夫—温格内、罗斯托夫—瓦尔纳直通车厢的萨拉托夫—瓦尔纳51/52次列车也已取消。此外,乌(克)铁退出国际联运客车规则协约以后,形势更加复杂。规定车辆换轮作业根据双边协议进行,车辆所属者必须支付100%的车辆换轮费。同时,罗铁也通报,国际旅客列车经由罗马尼亚境内时改为执行商业条款,这使旅客乘车费用大大提高,并对开行至瓦尔纳和索菲亚旅客列车的适宜性问题产生了疑问。

还对2014/2015年运行图中由联邦客运公司编组的现有国际列车提速问题开展了大量工作。

除了自2014年10月1日起取消格罗迭科沃—绥芬河309/310次列车以外,第二组铁路国际旅客列车运行数量没有变化。

在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各国境口岸国际旅客列车运行图的执行情况。尽管总体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波铁—白铁和罗铁—乌(克)铁国境口岸仍有许多列车出现晚点。尽管在编制运行图时已采取了重新制定时刻表的措施,但在乌(克)铁国境口岸,索菲亚—莫斯科382/60次列车仍然晚点。其主要原因是,在鲁塞站需等待机车,在久尔久北站需进行边防检查作业等。

在席位预留、旅客信息查询、提供服务和运输相互清算系统会议上,铁路专家审查了下列问题:

——发展电子预留系统,以改进旅客服务、提供信息查询、完善客运管理;



铁组旅客运输
专门委员会主席
B.科沙诺夫



铁组旅客运输
专门委员会专家
陈非常



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席位预留、旅客信息查询、提供服务和运输相互清算系统”专题会议与会者(2015年2月10-12日,铁组委员会)

——外国铁路通过乌（克）铁客运自动化管理系统获取乌（克）铁国际联运列车信息查询服务和办理乘车票据；

——组织旅客凭电子客票乘车；

——通过在一张单据中注明总票价（客票和卧铺票）办理“波罗乃兹”号列车乘车手续；

——审查对铁组/铁盟918*备忘录的修改事项，以便在预留系统中采用；

——审查对铁组/铁盟918-1备忘录列入“车辆所属者”概念的问题；

——编制完成铁组/铁盟918-1备忘录中关于“取消时间限制”的新章节；

——在918-1备忘录中生成有关“4”和“20”要素的信息；

——审查铁组/铁盟备忘录一览表，以便将其放在铁组网站上，并注明每一备忘录的铁组成员国责任路；

——商定有关变更时刻表时办理国际列车返程席位的标准。

2014年，白俄罗斯铁路通过互联网网站办理乘车票据54万张，占乘车票据总数的5.79%，2013年为3.26%。处理电子注册订单42万张，占乘车票据总数的77.7%，这大大减轻了售票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在国际联运中，会同联邦客运公司共同制定并实施了一揽子营销政策，以刺激居民对旅客运输的需求：

——为充分利用列车车厢席位，对愿意购买硬席卧铺车厢席位的乘客按乘车票价提供0.9的减成系数；

——为提高旅客列车上座率，对办理某些列车“往返”乘车的旅客提供10%的减成；

——根据购买乘车票据的期限，执行级差运价政策（如减成或涨价）。

为了将通过互联网提前办理乘车票据支付手续的实践推广到区间商务列车、地区间和国际经路列车，在明斯克客运站对自助服务终端进行了测试。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在使用移动终端验票设备的基础上推广旅客上车自动查验系统。

2014年6月，投放了一款软件，通过该软件，可以更好地利用车厢内的空余席位（如明斯克—奥尔沙734/733次、明斯克—奥尔沙738/737次、明斯克—博布鲁伊斯克744/743次、明斯克—博布鲁伊斯克746/745次、明斯克—博布鲁伊斯克771/772次、明斯克—莫洛杰奇诺773/774次等区间商务列车，以及明斯克—维尔纽斯805/806次国际经路列车）。

自2014年7月1日起，白铁成为MSRITS-PRIFIS项目参加者。

匈牙利铁路正在大力发展互联网售票。旅客可通过网站和移动电话办理乘车。

所有列车员均配备了无线移动装置，除了查验乘车票据的合法性以外，还可使用移动电话查询列车运行经路和时刻表、各相关部门联系电话、火车司机和乘务组



纪念俄罗斯—尼斯联运开通150周年举行的莫斯科—尼斯列车欢迎仪式（2015年1月24日，尼斯，法国）



立陶宛铁路双层动车组

人员姓名，必要时还可以报警。可以在线查询列车时刻表，可以显示晚点情况。

哈萨克斯坦铁路正在广泛实施凭电子票据办理乘车的项目，其中包括：

——完成“特快”自动化管理系统研究工作；

——实现电子客票全部带有税务识别码，重建电子窗口，采用新的税务识别码电子客票；

——有5个车站试点装备了已输入税务识别码的自助售票机，有10趟列车配备了乘务员移动终端设备；

——发售通过电子方式注册的带税务识别码的电子客票，开始对90趟列车凭电子票据乘车；

——自2014年3月12日起，在阿斯塔纳站开设了电子售票中心（自动售票处数量达到了26个）；

——会同联邦客运公司商定了有关国际旅客列车乘客办理电子注册时的相互协作细则；

——自2014年10月1日起，开始实行根据车票发售和需求情况调节运价的运价管理系统；

——自2014年10月起，对电子乘车票据的办理与计算机税务登记系统的管理等职能实行外包管理。

立陶宛铁路与白铁商定，自2014年6月1日起，对立铁和白铁编组的维尔纽斯—明斯克间往返国际联运列车旅客办理电子注册服务。该项服务是通过白铁网站进行网上支付乘车票据费用时予以提供。考虑到在维尔纽斯站需进行海关和边防检查，自2014年8月22日，规定对维尔纽斯—明斯克联运旅客列车乘客必须进行电子注册。

波兰铁路已研制完成了保证与“特快”自动化管理系统联网的软件，通过该软件按全价和儿童价办理团体旅客乘车时，不限制席位数量。

自2014年12月15日起，波兰铁路开行了EIP型(Express InterCity Premium)ED250系列Pendolino高速列车，该型列车的投入标志着可提供更高水平的客运服务，从而使波兰旅客运输有了新的前景。

俄罗斯铁路在莫斯科—赫尔辛基31/32次国际列车编组（自2014年6月1日起）和莫斯科—布拉格21/22次列车编组（自2014年8月1日起）中组织开行RIC限界车厢。新车厢包括8个卧铺包房，每个包房有4个铺位（2上2下）。按1等或2等车厢两种混合方式售票（根据旅客意愿）。同时，这些列车的票价保持不变。

自2014年7月起，对发售2014年9月6日至12月13日期间莫斯科—赫尔辛基32/31次列夫·托尔斯泰号优质列车车票予以减成。减成额度取决于发售车票的期限。上述优惠活动在位于一国（俄罗斯或芬兰）境内的中途站办理车票时不予适用，也不适用于团体旅客，同时不可与儿童票价和其他优惠票价叠加。

自2014年5月15日起，对与白俄罗斯共和国联运中的7对列车，开始在发车前60天内发售车票。

从2014年6月起，开始对芬兰—俄罗斯间国际联运列车旅客，以及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的联运列车（新西伯利亚—阿拉木图325/326次列车和阿斯塔纳—莫斯科71/72次列车）旅客提供电子注册服务。

还实行通过延时付款办理乘车票据的服务。这种服务是通过网上预留铁路电子客票，然后



越南铁路客运列车



为阿塞拜疆铁路生产的Stadler双层动车组

在售票窗口出票，即客户在售票窗口取票时付款。在“特快”系统中，设置了特别支付方式，允许乘客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先前预订的电子客票。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付款，电子客票将自动注销，也不罚款。

乌克兰铁路正在推广通过互联网办理乘车手续。2014年，全年共办理电子乘车票据740万张，其中约190万张是乘车票据，凭此票据直接上车，无需到售票处取票。目前，可对93趟国内列车包括城际列车办理乘车票据。在持乘车票据乘车时，列车员需要核对旅客信息，

并通过验票移动终端设备扫描QR代码。为了查验电子乘车票据，现已投放1,374台移动验票终端设备。

为了发售电子乘车票据，已对379个售票处配备了专门自动工作位。乌（克）铁还计划增加凭电子乘车票据乘车的列车车次和售票点数量。

目前，乌（克）铁和乌克兰教育部之间签署了发售大学生电子乘车票据并采用教育部统一信息数据库验证其身份有效性的备忘录，以此杜绝利用非法证件办理优惠车票的行为。将来，该项服务通过乌（克）铁官方网站即可办理。

2014年7月，乌（克）铁与铁盟签署了关于参加MSRITS-PRIFIS项目的相互谅解备忘录，这可扩大国际联运乘车票据的发售范围。

捷克铁路自2014年12月14日起，在布拉格—维也纳联运中开始开行新型列车，这将使从布拉格至维也纳之间的在途时间缩短40分钟。列车白天运行，每两小时开行一趟。

在捷铁售票窗口还可获得有关车厢、席位分布及其占用情况的信息。目前，正计划与奥地利铁路席位预订系统就查询空余席位信息的问题开展相互协作。

2014年5月13-14日，在索契（俄罗斯联邦）举行了“乘车票据发售暨新售票工艺开发”国际研讨会，会议组织者为铁组观察员联邦客运公司。

关于《完善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专题，2014年，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1次专题会议。

会上，审查了俄铁提交的关于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协约和国际客价的新文本草案，以及白、俄、乌（克）三路关于新文本草案的提案。

根据申请，立陶宛铁路自2014年10月1日起终止参加国际客价协约。

关于《完善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客车规则）协约及客车规则》专题，根据2014年工作计划，该专题原拟举行一次专题会议。但是，由于法定人数不够，以及缺少有关客车规则协约及客车规则的意见和提案，因此会议未能举行。在例会上也未收到关于客车规则协约的提案。

根据申请，乌克兰国家铁路管理局自2015年1月1日起终止参加客车规则协约。



俄铁莫斯科—沃罗涅日新型双层旅客列车，旅客正在登车（莫斯科喀山车站，2015年7月31日）

1.5 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

2014年，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继续为完成技术领域的当前和远期任务开展了工作。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根据2013年工作结果及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的决议所确定的。

2014年，专门委员会专家对下列5个专题开展了工作：

- “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
- “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
- “信号和通信网”；
- “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
- “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

一年内共举行了11次专家会议和1次专门委员会例会。

关于“考虑畅通无阻要求的国际联运机车车辆限界”专题，会同铁盟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开展了合作。

专家们顺利完成了下列建议性备忘录的编制工作：

- 《关于按限界特征和每延米线路容许轴重编制和掌管铁路线路通过量数据的建议》；
- 《机车车辆水平限界、建筑接近限界和线路中心线间距的动态计算方法》；
- 《商定西-东方向和东-西方向国际铁路联运中作为自轮运转货物的机车车辆的运送》。

鉴于技术层面含盖的问题非常宽泛，同时铁路线路上部和下部结构及桥隧建筑物中采用的材料也多种多样，因此，对“铁路线路和桥隧建筑物”专题按4个分专题开展了工作：

- “研究有关钢轨、钢轨扣件、无缝线路、养路作业机械化的综合问题”；
- “审查有关路基和桥隧建筑物的综合问题”；



“信号和通信网”专题专家会议（2015年8月25-27日，铁组委员会）



铁组基础设施和
机车车辆专门
委员会主席
R.沃帕列茨基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
专门委员会专家

Б·萨法罗夫（左）和 B.康斯坦季诺夫

——“基础设施综合诊断和技术标准，包括快速/高速运行”；

——“钢筋混凝土轨枕、岔枕、道岔”。

2014年，在专题专家会议上审查、编制和商定了下列文件草案：《带 SKI12、SKI14、SKI24、SKI21型接头的弹性钢轨扣件》、《利用3D探伤仪查找和分析钢轨、焊接接头和道岔部件缺陷的方



摩尔多瓦铁路动车组

法》新备忘录草案、《关于线路铺设和养护技术标准术语的建议》备忘录修订稿、《关于工程建筑物设计、建造和大修时线路上部建筑采用无砟系统的建议》新备忘录草案、《快速线路道砟下面基础的评定标准及其量值确定方法》备忘录修订稿、《关于编制桥梁石墩和水泥墩维修工艺的建议》备忘录修订稿等。此外，专门委员会还商定了《轨道接头和道岔术语》备忘录修订稿，并决定赋予其约+建备忘录的地位。

根据铁路专家们的建议，解决了铁路线路及桥隧建筑物在结构、养护和改造方面的一系列技术和工艺问题，这保证了铁路行车安全和技术设施的可靠运营，也提高了铁路投资效益。

2014年，专家们对信号方面的现有备忘录进行了分析，根据专家建议，专门委员会废止了5个现有的备忘录。

关于“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专题，报告年度内编制完成了两个新备忘录。根据开展该专题工作的专家的建议，专门委员会核准将上述备忘录作为建议性备忘录。在成员国铁路上采用上述建议性备忘录，将有利于保证电气化铁路线路供电设施的接地安全，同时采用更为现代化的过压限制器。

由于运营条件发生了变化，根据专题专家建议，专门委员会废止了4个已经失效的现有备忘录。

关于“铁路机车车辆。对其各部件的技术要求”专题，专家们编制了下列新备忘录：《电力和内燃牵引术语。第二部分：牵引机车车辆》、《关于电力牵引机车车辆集电器构造技术要求的建议》和《关于集电器嵌板（薄片）采用最合适材料的建议》，专门委员会例会核准将上述备忘录作为建议性备忘录。专家会议还审查了《客车。关于1435mm和1520mm轨距铁路变距轮对转向架的一般要求》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草案。

由于参加专题研究工作的15个铁组成员国铁路中大多数铁路，首先是俄、乌（克）、匈、波、白等路为开展专题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和铁组加入企业专家，包括其他企业代表参与了专题工作，2014年，专门委员会工作取得了下列积极结果：核准了10个建议性新备忘录和12个修订的备忘录，以及2个约+建性质的新备忘录和3个修订的备忘录，上述备忘录将提交第三十次总局长会议核准。



波兰铁路Pendolino高速列车

1.6 编码和信息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下称常设工作组）2014年的工作是根据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决议开展的。为发展欧亚铁路联运，常设工作组与铁盟、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开展了合作。

在常设工作组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专题包括：

关于《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题：

编制了铁组/铁盟约920-11共同备忘录《关于车辆各部件在境外发生破损时相关信息的统一数字编码》。在常设工作组例会上，商定了该备忘录草案，并决定在下一步按照现有程序与铁盟进行商定。

关于铁盟约428-1备忘录《整车货物运输采用的国际分类系统》，已使其符合铁组铁路条件，因此，商定将其作为草案放到铁组网站上。

报告年度内，常设工作组与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就《开展统一国际货协运单货批编号的工作》进行了相互协作，其工作结果是，在填写国际货协运单第21栏时，拟考虑编码和信息技术的提案。

2014年5月，举行了铁组/铁盟“编码和信息技术”共同工作第68次会议，14个铁路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审查了涉及共同工作的8个问题。

根据铁路企业申请，与铁盟合作开展了赋予4位代码的工作。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修订并分配了51个新代码。

审查和修订了《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协调员名单》，并商定将其通报铁组和铁盟。

根据RICS项目俄文名称，修订了《基础设施管理者和铁路运输公司一览表》。

关于《国际铁路联运无纸化货运工艺》：

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重审工作，要求必须修订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法律规范。因此，常设工作组的工作应是使上述文件得以顺利实行。同时，常设工作组一致认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国际货协运单各栏。常设工作组例会请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对货物运送规则补充有关编码和信息方面的解释内容，以便在填写国际货协运单栏时参考。

2014年10月，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审查了参加路关于落实国际货物联运信息跟踪项目的信息通报。

向常设工作组例会提交了关于上述项目补充材料的还有哈铁和拉铁。乌（克）铁修订了先前提交的材料。波铁货运公司通报，数据交换工作还停留在2013年水平。白铁按规定期限在2014年12月15日提交了修订材料。



铁组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
П.沙比克



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
(2015年3月24-25日，铁组委员会)

常设工作组例会提请注意，尽管多次催促，而且第二十七次总局长会议和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也通过了决议，但在2014年，保（控股）、中、蒙、罗（货运）等路仍未提交关于电子数据交换方面的相关信息。

常设工作组专家审查和核准了由白铁专家编制的《开展国际货物运输时采用电子文件的一般性建议》备忘录，并赋予该备忘录建议性地位，备忘录编号为P942-1。

从2014年起，约+建943备忘录主持者俄铁开始实施向海关联盟成

员国海关部门提前预报相关信息的项目，根据发票和包装单等随附文件修订了INVOIC和IFTMIN电子信息。该备忘录将提交第三十次总局会议商定和核准。

参考主持者俄铁提出的修改事项，常设工作组商定了约+建944备忘录《数据要项分类和代码一览表。国际货协条件下货物联运代码一览表数据库》草案。该备忘录将提交第三十次总局会议商定和核准。

根据铁组/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协议，在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范围内，分别于2014年4月和10月举行了两次修订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技术规范共同工作组会议。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和铁盟RAILDATA工作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关于《信息资源和信息远程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专题：

在专题工作范围内，白、立、俄、乌（克）各路和铁组加入企业拉脱维亚AED铁路服务公司开展了有关采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数字签名/电子签名文件办理双向联运中返空机车车辆和货物运送的工作。

常设工作组专家核准了由白铁专家编制的《关于采用第三方认证工艺保证跨境运输电子文件法律效力的建议》备忘录草案，并决定赋予该备忘录编号P941-3。

常设工作组专家核准了由俄铁专家编制的《编制铁组成员国铁路公钥基础设施跨境协作方面的标准技术规范》备忘录草案，并决定赋予该备忘录编号P941-4。

2013年-2014年，主持者俄铁在汇总有关开发PEPPOL和Open PEPPOL规范基础设施专题材料方面开展了工作。认为，应继续研究有关采用PEPPOL和Open PEPPOL规范的问题，以保证在组织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时采用电子数据交换工艺。

为执行第二十九次总局会议决议，俄铁建立了关于采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文件进行数据交换时跨境协作方案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放在了试验门户网站（<http://83.234.76.12/eds/contacts.aspx>）上，目的是向其他跨境协作参加方提供试验机会。

关于《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旅客联运信息跟踪：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P TSI)》专题：

2014年，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铁盟关于《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F TSI）；旅客联运信息跟踪：畅通无阻技术规范(TAP TSI)》专题联合研讨会。来自19个铁路的26名代表参加了会议。研讨会上，与会者听取了9个报告，并同报告人一起对17个问题展开了讨论。铁组委员会向各路寄送了研讨会会议记录和附件（报告）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CD ROM）。所有这些材料均已放在了铁组网站上。

关于《铁组网站》专题：

开展了铁组中、俄文网站主页的更新工作，系统修订了网站文件，维护检索系统等，为定期编辑和维护网站创造了相应条件。2014年，铁组最高领导机关商定了为此所需要的预算。

《铁组网站用户指南》中文版的翻译工作已在2014年6月30日以前完成。2014年9月，该《指南》已放在了铁组网站上，同年11月，《指南》纸质版印制完成。

尚未完全实现关于将召集函、工作材料和会议最终材料放在铁组内网平台上的工作。根据常设工作组建议，铁组委员会主席委托，应在2014年11月按规定执行B6备忘录的有关条款。

根据常设工作组建议，铁组委员会商定了《铁组网站用户指南》修订稿，以使其与两种工作语文的B6备忘录一致，同时委托按工作办法对其予以公布。该项工作已于2014年11月完成。

2014年，有14个铁组成员国铁路的专家和8个国际组织的专家，以及铁组观察员和铁组加入企业，包括一些IT公司参加了常设工作组的工作。



匈牙利铁路动车组

1.7 财务和清算问题

2014年，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下称常设工作组）的工作是执行总局长会议决议和常设工作组2014年工作计划。

根据2014年工作计划，举行了两次《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会议和一次常设工作组专家会议。

常设工作组的主要工作方向是开展清偿和缩减铁路间债务的工作。截至2015年1月31日，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的总债务为2.241亿瑞士法郎，比2014年1月31日减少了1559万瑞士法郎，同比下降6%。

根据总局长会议委托，常设工作组向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通报了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相互清算和债务清偿情况。

2014年，常设工作组在执行总局长会议关于重申清算规则协约的决议方面继续开展了工作。工作中考虑了铁路服务市场自由化的条件和铁组成员国铁路机构进行改革的情况。在常设工作组会议上，对协约重申工作进行了多次讨论，并提出了几种方案，以便为一个国家可以有多个承运人参与清算创造条件。

阿（塞）铁、白铁、格铁、朝铁、中铁、波铁、塔铁、乌（兹）铁和乌（克）铁等提出了关于该问题的特别意见。

为完成所提出的任务，成立了编制清算规则协约修改补充事项的条文小组。2014年，常设工作组参加者审查了提出的修改补充事项。经讨论，原则上商定了下列条款：

- 一个国家的所有协约方只拥有一票；
- 各国自行确定其国内的票额分配；
- 清算将采取下列三种方式：协约方之间直接进行清算；通过协约授权方进行清算；通过清算中心进行清算；
- 确定新参加方加入协约的标准；
- 表决时，一个国家的所有参加方必须形成一致立场。

同时，一些协约方认为，应制定有关一国协约方无法对一票分配份额达成一致时确定票数份额的标准。

在讨论有关修改协约的问题时，提出了不采取一致通过决议的原则，或者对协约各条和规则各项进行分类和区别加以对待，即对协约某些条款和规则的某些项采取一致通过原则，对协约其他各项条款和规则其他各项采取多数票通过的原则。

关于上述提案，协约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
常设工作组专家
K.基尔科娃



重申“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共同工作组会议
(2015年1月28-30日，铁组委员会)

阿（塞）铁、朝铁、中铁、波铁和乌（兹）铁反对修改一致同意的原则。

朝铁不同意以提高常设工作组工作效率为由，按一致原则或多数票原则来通过某些问题的决议。

白、匈、哈、立、摩、俄、斯（货运）、乌（克）、捷、爱等路支持修改上述原则的提案，并认为，为提高常设工作组工作效率，必须如此。

为创造条件与一个国家的多个承运人进行清算，同时考虑到对国际货协、国际客协、货车规则和客车规则等主要协定和协约已



爱沙尼亚铁路Stadler内燃动车组

完成重申工作，在2015年年初，条文小组会议上已开始了编制修改清算规则提案的工作。该项工作今年将继续进行。

常设工作组继续在完善国际铁路联运清算工艺和缩短清算期限方面开展了工作。一年来，在清算规则协约专家会议和参加方会议上，讨论了对清算规则列入有关完善相互清算工艺和缩短相互清算期限等一系列修改补充事项，这些修改补充事项已按规定期限生效。其中最重要的修改事项是，制定了编制结算表的新办法（将客货运送文件分开编制，同时编制汇

总表），以及在清算规则中列入了新的清算格式。

此外，2014年，编制了清算规则附件B2草案，其中列入了清算格式表文件结构样本。

根据通过的修改补充事项，再版了截至2014年2月的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以及铁组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相互清算信息手册。该信息手册包括了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提交的有关清算机关银行要项和法定地址的最新资料。

继续与铁盟在财务清算方面开展了合作，2014年6月3日，在布尔加斯（保加利亚共和国）举行了一年一度的铁组/铁盟财务和清算问题国际研讨会。会上，铁盟财务专门委员会主席季耶里·别拉先生代表铁盟方面作了报告。乌克兰国际联运国家清算中心主任弗努科娃·斯维特兰娜女士代表铁组方面作了报告。还对两种铁路法之间解决财务索赔问题进行了比较。

2014年，召开了一次清算规则协约参加路间相互清算问题调解委员会会议（11月7日），审查了下列铁路之间存在争议的财务问题：

- 俄铁和斯铁（货运）；
- 哈铁和罗铁（货运）；
- 俄铁和保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撒马尔罕—吉扎克旅客列车

2. 铁组领导机关活动

2.1 铁组部长会议

2014年6月3-6日，在立陶宛共和国首都维尔纽斯举行了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铁组成员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国际铁路联运组织（OTIF）、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DG MOVE）、西伯利亚大铁路运输协调委员会（KCTII）和国际铁路联盟（铁盟）等国际组织和铁组委员会的代表。

立陶宛共和国总理阿尔吉尔达斯·布特克维丘斯先生和立陶宛运输通信部部长里曼塔斯·辛基亚维丘斯先生对铁组部长会议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铁组在保证欧亚大陆之间的运输联系和立陶宛铁路在国家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铁组部长会议指出，铁组2013年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已经完成，并核准了《铁组2013年工作报告》、《铁组2015年及以后年度工作纲要》、《铁组监察小组2013年报告》，以及铁组委员会预算（2014年最终预算和2015年初步预算）。

考虑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成为铁组成员及加入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的申请，部长会议决定，接纳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铁路运输的政府机关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铁路局为铁组成员。同时是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参加方的部长会议成员，同意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铁路局加入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

同时是国际货协参加方的部长会议成员，决定同意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运输、建设和地区发展部自2014年10月1日起加入国际货协的申请。

部长会议赞同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的2013年工作结果，赞同所编制的第1、第2、第3、第5、第7、第8和第10各走廊2020年前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的综合规划。

在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方面，部长会议决定：

——责成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监督2020年前完善铁组铁路运输走廊运输及其发展综合规划的执行情况；

——铁组成员国继续开展关于在本国境内落实关于商定口岸货物检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工作；

——铁组成员国启动关于落实铁组铁路走廊技术、运营和商务发展合作备忘录各项条款的工作，包括就欧盟货运走廊开展相互协作的前景；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继续开展2013年的工作。

在运输法方面，部长会议赞同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的2013年工作结果，并决定：

——继续完善国际货协和国际客协的工作；

——重申国际客协临时工作组，完成与编制公约草案有关的编制《国际联运旅客和行李运送规则》



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代表团团长会晤
(2014年6月5日，维尔纽斯，立陶宛)

草案和《国际铁路联运旅客承运人相互关系协议》草案的工作；

——重审国际客协临时工作组，根据《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草案已商定的条款，编制国际客协修改补充事项，以便按照国际客协规定程序对其予以通过；

——重审国际货协临时工作组，在编制公约草案过程中，完成《国际联运货物运送规则》草案和《国际铁路联运货物承运人相互关系协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临时工作组，根据国际和各国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的修改补充事项，继续开展修订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的工作；

——编制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临时工作组，继续开展有关《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草案的工作，并完成公约草案附件《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草案中某些条款规定的《车辆和集装箱货物装载与加固规则》草案的编制工作；

——将关于国际货协、国际客协及国际客协办事细则修改补充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情况备案；

——将关于国际货协修改补充（重审）事项的情况备案。

赞同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2014年3月）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中有关国际铁路联运运送过程规定的一系列附件。

部长会议将关于联合国欧经委所开展的“建立泛欧地区和欧亚运输走廊统一铁路法”工作情况的通报备案。决定，继续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在《发展欧亚铁路运输暨建立统一铁路法共同宣言》框架内，就制定统一铁路法提案的问题开展合作。

铁组最高领导机关通过了与铁组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的一系列决议，包括：

- 确定波兰共和国首都华沙为2015-2019年期间的铁组委员会所在地；
- 任命了铁组委员会领导层；
- 核准了铁组委员会职务分配。

根据蒙古国道路和交通部副部长的邀请，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将于2015年6月在蒙古举行。



将部长会议接力杯转交给举办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的蒙古代表团团长（2014年6月5日，维尔纽斯，立陶宛）

2.2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应朝鲜铁道相邀请，2014年4月24-28日，在平壤举行了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总局长会议18个成员路的代表团，以及铁组观察员和铁组加入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总局长会议赞同了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结果，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核准了通用货物名表（ГНГ）的修改补充事项，以及铁组约405备忘录《铁组铁路货运站一览表建立和维护实施细则》；

——总局长会议成员、国际客价协约参加方越铁、哈铁、中铁、朝铁、俄铁、蒙铁各路决定，列入旅客运送和卧车卧铺票票价基础运费表的1-30公里卧铺票费率，自2014年7月1日起实行；

——核准了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编码和信息技术方面的一系列铁组备忘录，同时废止了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会场（2014年4月24-28日，平壤，朝鲜）

已失去现实意义的一系列备忘录；

——赞同关于铁组/铁盟“不同轨距铁路机车车辆自动过轨系统”共同工作组工作结果的报告；

——责成铁组委员会，会同铁盟总局制定关于确定铁组参与制定铁盟国际铁路标准的条件的提案。

总局长会议请欠有长期债务的伊、朝、吉、土等国铁路领导人采取有效措施清偿债务，并向第三十次总局长会议报告其采取措施的情况。

核准了属于总局长会议活动范围的铁组2015年及以后年度工作纲要。

总局长会议同意接纳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铁路局为铁组成员。

会议赋予八个公司以铁组加入企业的地位。

铁组铁路总局长会议审查了提交铁组部长会议的材料，并向部长会议提出了有关对这些材料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铁组2013年工作报告、委员会预算和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提案等问题。



平壤铁路车站

3 . 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参加铁组工作

3.1 与观察员的合作

铁组观察员积极参加了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铁组工作计划中某些专题的专家会议。特别是参与了有关制定和协调运输政策、完善运输法、改进国境站工作、商定列车时刻表、组织欧亚联运大吨位集装箱运送、统一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编制技术问题备忘录，以及有关运价和商务问题等方面的工作。



联邦客运股份公司的莫斯科—巴黎旅客列车行驶在德国铁路上

观察员还派代表参加了铁组领导机关会议。

3.2 与加入企业的合作

作为铁组加入企业的公司参与铁组活动的形式，反映了该组织务实的一面，任何国家的企业，无论开展哪一领域的活动，无论企业的所有制形式或公司类型如何，都可参与合作。

作为铁组加入企业，开展合作的首要标准是企业自己应提出有意愿参与合作的申请。

第四十届部长会议决定，铁组加入企业不仅可以参加总局长会议设立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也可以参加部长会议设立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

在过去时期，铁组加入企业主要是技术设备生产商、运输施工和服务等领域的铁路商家。

近年来，诸如特许承运人、机车车辆经营人或代理公司等成为铁组加入企业已越来越多。因此，加入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和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还积极参与运输法问题的研究工作。

由于未就一些国家成为铁组成员获得一致支持，这些国家的国有铁路公司也以加入企业的名义参与了铁组合作。

加入企业不仅参加了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和会议，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成为了这些活动的组织者。一直以来，加入企业代表定期参加了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

与铁组签有合作协议的加入企业数量每年都在变化，截至2014年年底，共有38个加入企业。



在铁组铁路峰会暨铁组第十届国际货运大会上签署“首尔宣言”（2015年5月27日，首尔，韩国）

4 .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与联合国欧经委的合作

铁组通过参与下列工作组的活
动，积极与联合国欧经委开展合作：

- 铁路运输工作组（SC2）；
- 运输趋势和经济工作组（WP5）；
- 畅通无阻运输和物流问题工作组（WP24）；
- 危险货物运送工作组（WP15）；
- 运输海关问题工作组（WP30）。



关于起草简化国际铁路旅客和行李过境条件公约草案问题的非官方小组会议（2015年4月27-28日，铁组委员会）

最重要的合作方向是使铁组走廊符合欧洲国际铁路干线协定的要求，以及在简化国际铁路联运过境方面开展共同行动，在此框架内，编制并通过了《商定口岸货物查验条件国际公约（1982年）》附件9《简化国际铁路运输过境手续》。

2014年，铁组成员国在实施上述附件9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为查明这一附件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秘书处和铁组委员会对各国进行了相关调查。

经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同意，2014年，在联合国欧经委支持下，编制关于简化铁路旅客和行李过境条件新公约草案的非正式专家组开始了工作。

铁组委员会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欧经委2010年提出的关于“建立统一铁路法”的工作。在该项工作框架内，2013年，通过了《关于发展欧亚铁路运输暨建立统一铁路法共同宣言》，在此基础上，采用国际货协和国际货约有关条款编制了新的统一法草案。新的统一法是在协议基础上自愿开展欧亚货物联运。事实上，这是继共同宣言以后在建立统一法进程中迈出的第二步。

为了协调铁组在统一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主持该项工作的铁组委员会代表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危险货物运送工作组（WP15）会议。

铁组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联合国欧经委内运委第76次会议，会上，他向与会者通报了铁组在发展国际联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铁组与联合国欧经委合作的情况。

4.2 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继续对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铁组相互协作项目《规划和示范开行泛亚铁路北部走廊直达集装箱列车》和《提高欧亚走廊效率，特别关注亚洲和高加索地区无直接出海口国家》开展了工作。

报告年度内，曾建议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参加有关发展亚洲国家运输走廊，以及将这些走廊延伸到非铁组成员国家的工作，组织联合研讨会，使亚洲国家了解铁组在制定一般性标准和共同标准、组织国际铁路联运技术要求等方面所积累的经验，以激励其参与到发展国际铁路联运中来。对此问题，铁组委员会副主席董建民先生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代表进行了讨论。决定，铁组委员会将派专家参加2015年在曼谷举行的专题研讨会。

4.3 与政府间国际铁路联运组织（OTIF）的合作

2014年，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在推进联合国欧经委倡议的建立统一铁路法方面开展了协作。双方就此问题定期交换了信息。2014年3月24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委员会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代表会晤。会晤中，讨论了两组织间继续在推进统一铁路法工作和统一国际铁路运输法律体系，以建立从大西洋到太平洋之间统一铁路法方面开展协调行动的问题。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之间继续交换了有关简化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过境、发展铁路间畅通无阻运输、建设运输走廊等方面开展工作的信息。

2014年，铁组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继续定期交换了有关统一东—西方旅客和货物联运中国际运输法文件的信息。

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和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继续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交换了有关目前工作情况和远期工作规划等信息。

根据国际和各国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货协附件第2号、联合国建议书第18版、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国际公路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等）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并参考铁组成员国铁路运营特点，铁组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继续在修订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开展了合作。

一年来，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代表积极参加了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应地，铁组专家也积极参与了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的有关会议。

2015年，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间将继续在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方面开展合作。

会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继续对统一国际货约/国际货协两种运输法体系开展了工作，同时，还在完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方面开展了工作。

铁组运输法专门委员会专家参加了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客约/国际客协工作组的工作。在国际铁路联运组织支持下，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与铁组和欧盟委员会交通运输总局，合作编制了东—西方和西—东方旅客联运示意图，在悬浮框架中标明了所适用的法律体系。在铁组网站上设有对该示意图的链接。

2014年10月13日，在铁组委员会举行了铁组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领导人会晤。会晤双方商定，将继续在建立统一铁路法、简化过境手续、发展运输走廊、统一技术要求、完善和进一步统一两种法律体系、完善和统一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统一机车车辆技术装备规则等方面开展合作，以保证铁路运输的稳定和高效运作。



铁组委员会主席绍兹达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秘书长布兰德签署铁组委员会与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合作备忘录（2015年6月4日，乌兰巴托，蒙古）



与国际铁路联运组织秘书长达文为团长的国际铁路联运组织代表团举行会晤（2014年10月13日，铁组委员会）

4.4 与欧洲铁路署的合作

根据铁组工作机关一般问题2014年工作计划，在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框架内，举行了4次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会议，在分析欧盟和非欧盟1520/1524mm和1435mm轨距铁路系统间相互协作方面开展了合作。

联络组现阶段的工作包括：

——分析欧盟与独联体国境1520mm系统的技术和运营兼容性要求；

——将这些要求与1435mm铁路系统的基本参数进行比较；

——准备将纳入欧盟畅通无阻技术规范中的1520mm铁路系统主要参数的材料（技术信息）；

——确定保持和改进欧盟与独联体国境现有技术和运营兼容性的措施。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编制完成了下列文件：

——1号文件《子系统：基础设施，线路和轨道设备》；

——2号文件《供电》；

——3号文件《信号和通信》；

——5号文件《客车》；

——6号文件《机车和动车》；

——7号文件《运营活动》。

已开始编制4号文件《货车》和《子系统参数分析：行为和受限人士的准入》。

编制完成的第1、2、3、5、6、7号文件已放在铁组网站上。

欧洲铁路署在重申畅通无阻技术规范时采用了技术参数的分析结果，并列入了畅通无阻技术规范的1520/1524mm参数部分：

ТСИ ИНФ（基础设施、线路和轨道设备）；

ТСИ ЭНЭ（供电）；

ТСИ ЛОК-ПАС（机车、动车和客车）。

为了改进独联体/欧盟国境现有技术和运营兼容性，编制了《独联体/欧盟过境联运中畅通无阻术语词典》草案。

2014年，编制和核准了铁组/欧洲铁路署2015-2019年相互谅解备忘录。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第33次会议（2015年1月27-29日，铁组委员会）

4.5 与国际铁路联盟（铁盟）的合作

铁组与铁盟之间的共同工作是根据铁组/铁盟2011-2015年合作纲要开展的。纲要中规定，根据工作方向和任务开展不同形式的协作，从交换信息和文件到共同编制文件等。主要合作理念是以全球化视角发展运输系统，兼顾铁路利益，统一铁路运输技术和运营条件，打造畅通无阻运输，提高运输效益。

在报告年度内，继续在铁组范围内讨论了铁盟提出的关于铁组与铁盟共同开展有关制定国际



铁盟总干事卢比诺在铁组第三十次铁路总局长会议上发言
(2015年4月, 布拉格)

铁路标准(机车车辆、基础设施、高速运输等分类标准)工作,并为实现上述任务成立铁盟/铁组共同工作组的建议。

自2013年起,在铁盟(国际铁路企业行业协会)提供资金拨款的条件下,铁盟开始了以现行的和修订的铁盟备忘录为基础编制国际铁路标准的工作。

铁盟建议与铁组共同编制有关1520mm轨距铁路系统的标准,以便将其列入全世界都适用的铁盟国际铁路标准。同时,铁组也将长期追踪1520mm轨距系统发展情况。

在2013年12月举行的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上对该提案进行了审查。会议请铁组委员会与铁盟合作,编制出关于提交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的提案,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工作目的;
- 制定国际铁路标准的技术经济依据,国际铁路标准的地位及其国际认可程序;
- 铁组和铁盟关于制定国际铁路标准的权利和义务;
- 预期的结果:铁路市场各参加方,包括铁组和铁盟均应受益;
- 工作的组织方法;
- 知识产权。

会议建议,在制定关于1520mm轨距系统部分的国际铁路标准时,应考虑下列文件:

- 铁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编制的铁组/铁盟共同备忘录;
- 铁组/欧洲铁路署联络组编制的文件;
- 独联体参加国铁路运输委员会技术问题专门委员会制定的文件;
- 海关联盟铁路运输领域技术条例。

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对该项议程的审查结果是,将该问题再次委托给铁组委员会执行。

2014年12月,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决定,由有关铁路开始相应工作。



完善铁组基本文件临时工作组会议与会者
(2015年3月16-20日,铁组委员会)

5. 铁组委员会活动

5.1 主要工作

2014年，铁组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完成铁组基本文件和铁组领导机关决议所确定的各项任务。作为铁组执行机关，委员会在制定和落实铁组工作机关工作纲要和工作计划方面开展了协调工作。

在10次铁组委员会委员会议（包括三次非定期会议）上，审查了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一年来的工作结果，包括铁组工作机关会议报告和铁组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报告，以及提交铁组领导机关核准的关于运输政策、运输法、旅客及货物运输、技术、经济和运营等方面的问题。

在筹备和召开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铁组第四十二届部长会议，以及制定并通过2015年工作计划的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期间，铁组委员会履行了秘书处的职能。

根据所签订的协议和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铁组委员会与国际组织、观察员和加入企业开展了合作。根据第二十九次总局长会议决议，铁组委员会与8个加入企业签订了协议。

2014年，有24个铁组成员国的代表在铁组委员会工作，同以前一样，土库曼斯坦仍然未派驻会代表。从2014年5月15日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结束了工作，尽管铁组委员会发出了提醒，但塔吉克斯坦迄今未指派新代表到任。2014年铁组成员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三国替换了驻会代表。

2014年，共召开了93次铁组工作机关会议，其中有57次是在铁组委员会举行的。

2014年3月21日，韩国铁路总经理崔妍惠女士率团拜会了铁组委员会，会晤中，签署了铁组和韩国铁路之间关于赋予韩国铁路铁组加入企业地位的协议，同时，还介绍了铁组和韩国铁路的活动情况。此后，双方交换了意见，并指出，铁组和韩国铁路之间的合作为发展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联运带来了新的动力。

2014年3月和10月，举行了与国际铁路联运组



铁组委员会主席绍兹达和副主席朱可夫与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部长安纳麦列多夫和其他官员进行会晤



与韩国代表团举行会晤（2014年6月12日，铁组委员会）



与中国国家铁路局代表团举行会晤（2014年9月24日，铁组委员会）

织总干事弗朗索瓦·达文先生的会晤，会晤中，讨论了两个组织在运输法和运输政策方面开展合作的问题。

2014年9月24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副局长傅选义先生率领的代表团举行了工作会晤。期间，中方通报了中国在铁路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中国铁路领域的机构改革情况。还讨论了今后的合作问题。



与俄罗斯联邦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安德列耶夫为团长的代表团举行会晤（2014年12月16日，铁组委员会）

2014年12月16日，俄罗斯联邦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谢尔盖·安德烈耶夫先生对铁组委员会进行了工作访问。期间，同铁组委员会领导讨论了有关与铁组开展合作的问题，以及俄罗斯参与这一合作的意义。

2014年12月16日，与TRAKO国际铁路展览中心总经理多罗塔·达什科夫斯卡·科谢夫斯卡女士举行了会晤。会晤中，讨论了2015年9月22-23日在格但斯克（波兰共和国）与TRAKO展览会同期举行有关简化铁路货物和旅客运输过境问题第八次跨部门会议的组织工作事宜。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2014年12月9-12日，铁组委员会）

5.2 出版活动

2014，《铁组通讯》杂志的出版工作按进度表进行。共出版了4期单月刊和1期合刊（第4-5期为合刊）中、俄、德三种语文的《铁组通讯》杂志，印数3000份。将文章翻译成德文的工作是由德铁完成的。

出版材料的选题主要涉及铁组部长会议、总局长会议、铁组专门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专家组和工作组的主要决议，以及铁组观察员、加入企业和其他铁路及公司的各种题材。

杂志免费寄送给铁组各成员国、观察员铁路和加入企业，以及国际组织，还有单独付费的个人（根据订阅）。此外，还以免费交换的方式向欧亚国家铁路运出版社寄送了《铁组通讯》。出版材料还在铁路展览会、会议及其他国际性活动中进行了分发。在展览会和国际会议上给予大力协助的有《俄铁伙伴》、

《欧亚新闻》、《运输杂志》（俄罗斯）、《铁路杂志》（德国）、《铁路运输教学中心》（俄罗斯）、《商业对话》等合作单位。

除出版杂志外，编辑部还开展了下列工作：

- 制作并装潢了铁组活动展板；
- 更新和充实了铁组俄、中、英三种语文的网站；
- 会同编码和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工作机构，准备和出版了《铁组网站用户手册》（俄文第二版7，中文第一版）；
- 出版了铁组中、俄、德、英四种语文的铁组信息手册（一年两次）；
- 将中、俄、英三种语文的铁组2013年工作报告放在了铁组网站上，并出版了《铁组2013年工作报告》；
- 会同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出版了中、俄、德、英四种语文的《2013年度铁组铁路运输统计资料简报》；
- 会同铁组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出版了《2015年欧亚国际旅客列车时刻表》（EuroAsia Rail 2015）；
- 出版了带2015年铁组会议计划的日历，并将其放在了铁组网站上；
- 会同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出版了《提高欧亚大陆国际铁路运输效益先进实践汇编》；
- 会同铁组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开始筹备出版《集装箱和驼背运输手册》的工作；
- 继续掌管中、俄、英三种语文的铁组网站事务。

在会同铁盟建立RailLexic词表工作框架内，根据铁组/铁盟合作纲要，编辑部工作人员参加了由斯铁股份公司举办的铁盟术语问题工作组会议（2014年10月15-16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布拉迪斯拉发）。



第三届国际高等院校出版物大赛“大学图书-2015”奖状和奖章，铁组委员会荣获了“地面交通设备和技术”类“最佳印刷出版物”和“最佳国外铁路运出版物”两个奖项



铁盟术语小组会议与会者
(2014年10月15-16日，布拉迪斯拉发，斯洛伐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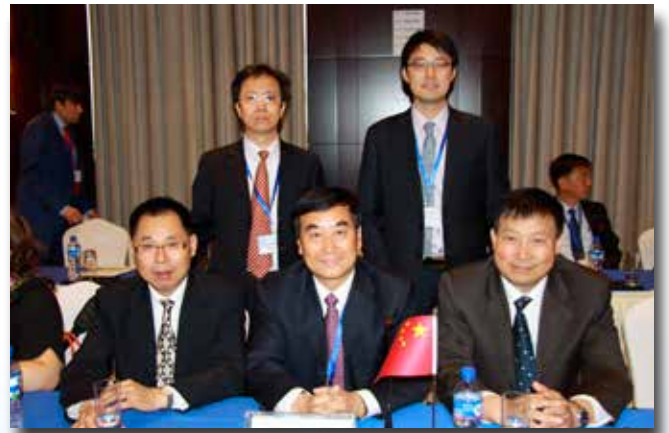
铁组成员参加铁组范围内现行协定和协约的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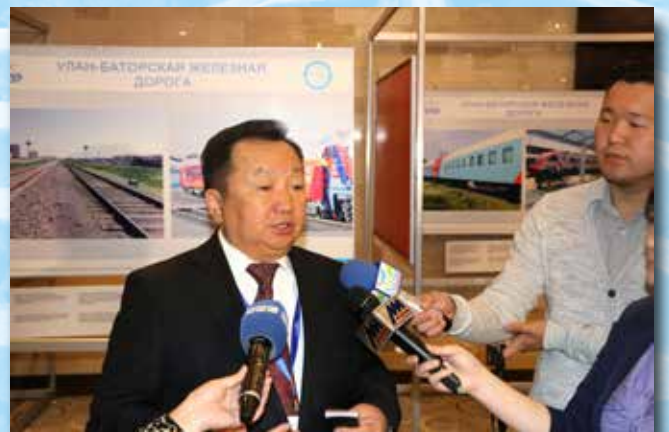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2月16日)

顺号	国家名称	总局长会议成员简称	参 加								
			国际客协	国际货协	国际客价协约	国际货价协约	统一货价协约	客车规则协约	货车规则协约	清算规则协约	多式联运协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铁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2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铁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控股)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6	匈牙利共和国	匈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铁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8	格鲁吉亚	格铁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1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13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蒙古国	蒙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波兰共和国	波铁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9	俄罗斯联邦	俄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罗马尼亚	罗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货运)铁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2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23	土库曼斯坦	土铁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乌克兰	乌(克)铁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26	捷克共和国	捷铁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27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参加国共计		24	25	14	15	17	15	20	23	15

铁组第四十三届部长会议 (2015年6月2-5日, 乌兰巴托, 蒙古)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三十次会议
（2015年4月20-24日，布拉格，捷克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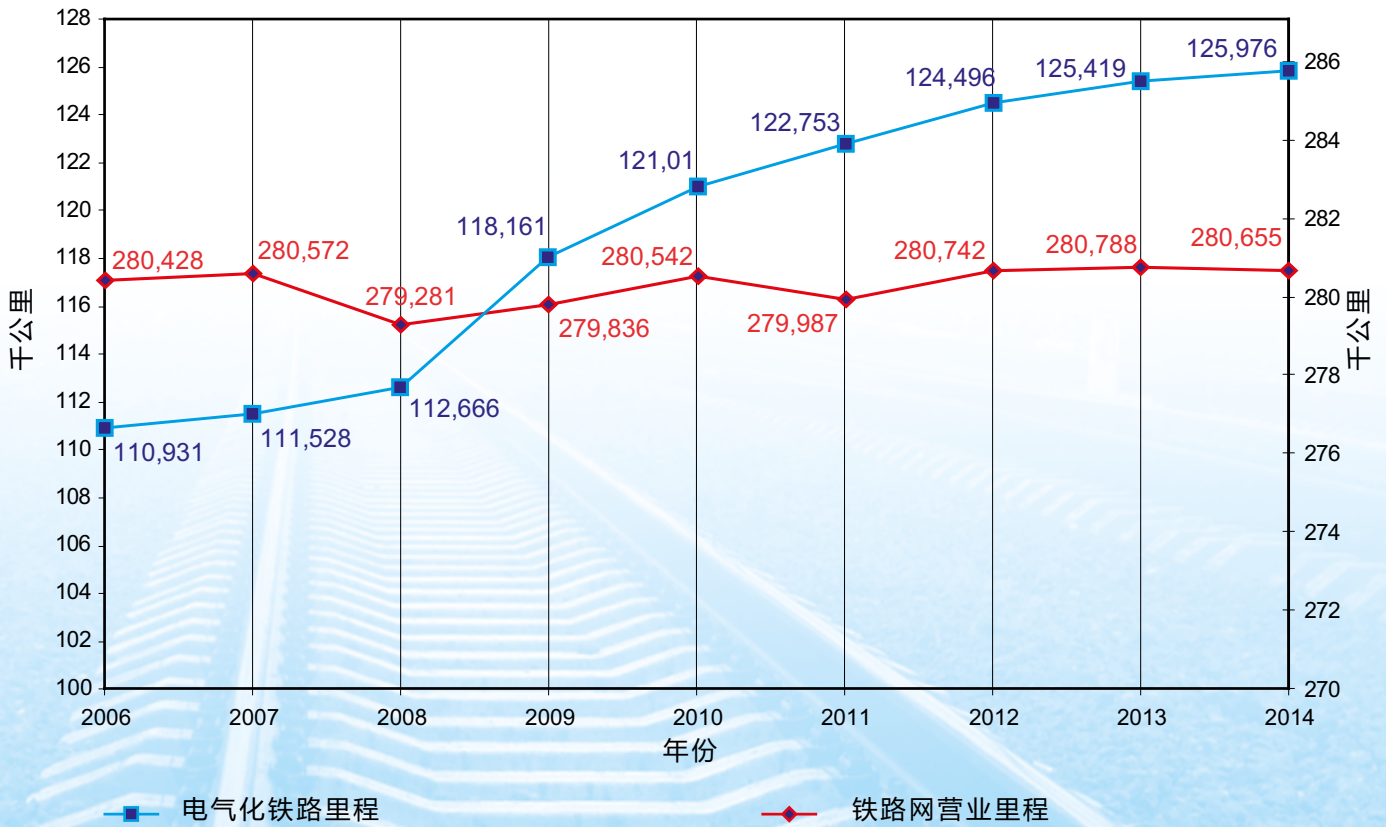
铁组成员国铁路 2014年主要指标

序号	国家	铁路	代码	营业里程 (km)	电气化铁路 (km)	旅客运量 (千人)	旅客周转量 (百万人km)	货物运量 (千t)	货物周转量 (百万t km)
1	阿塞拜疆	阿(塞)铁	0057	2066,4	1229,5	2517,2	612,0	21795,6	7370,9
2	白俄罗斯	白铁	0021	5491,1	1012,3	91594,3	7759,8	141437,4	44997,4
3	保加利亚	保铁	0052	4023,0	2869,0	24627,2	1702,3	8658,2	1778,3
4	匈牙利	匈铁	0055	7120,1	2968,5	146000,0	7724,0	50367,0	10170,0
5	越南	越铁	0032	2347,0	0,0	11845,0	4253,0	7120,0	4252,0
6	格鲁吉亚	格铁	0028	1575,9	1490,8	2725,4	549,8	16673,3	4987,5
7	伊朗**	伊铁	0096	6073,0	224,0	28560,0	17877,0	33104,0	20247,0
8	哈萨克斯坦**	哈铁	0027	14767,1	4170,6	24712,0	19125,0	293602,0	231248,0
9	中国	中铁	0033	66989,0	36851,0	1640900,0	807065,0	2612440,0	2306095,0
10	朝鲜**	朝铁	0030	4400,0	0,0	0,0	0,0	0,0	0,0
11	吉尔吉斯斯坦	吉铁	0059	417,2	0,0	318,2	42,9	7384,3	1010,0
12	拉脱维亚*	拉铁	0025	1859,2	250,9	19222,0	649,0	57039,0	19441,0
13	立陶宛	立铁	0024	1767,6	122,0	4577,1	372,5	49000,1	14306,8
14	摩尔多瓦	摩铁	0023	1155,8	0,0	3838,2	256,9	5008,4	1179,4
15	蒙古	蒙铁	0031	1815,0	0,0	3305,8	1194,5	21118,6	12473,7
16	波兰	波铁	0051	18942,0	11779,0	140353,0	11865,0	120363,0	32017,0
17	俄罗斯	俄铁	0020	85266,0	43357,0	1070325,0	128820,0	1378415,0	2298564,0
18	罗马尼亚	罗铁	0053	10777,0	4029,0	56122,0	4525,7	27809,1	5326,6
19	斯洛伐克*	斯(股)铁	0056	3627,1	1585,9	47285,6	2503,1	36308,0	6888,0
20	塔吉克斯坦	塔铁	0066	587,4	0,0	449,3	17,5	6808,6	391,0
21	土库曼斯坦	土铁	0067	3839,9	0,0	5595,0	2326,0	23928,0	13327,0
22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铁	0029	4201,7	698,2	19846,7	3759,5	82290,6	22931,1
23	乌克兰	乌(克)铁	0022	20969,1	9990,0	398548,0	37065,0	389702,0	211233,0
24	捷克*	捷铁	0054	9559,0	3216,0	176039,0	7795,0	90925,0	14501,0
25	爱沙尼亚	爱铁	0026	1018,0	132,0	5904,7	280,1	19230,1	2947,9
	总计			280654,6	125975,7	3925210,7	1068140,6	5500527,3	52876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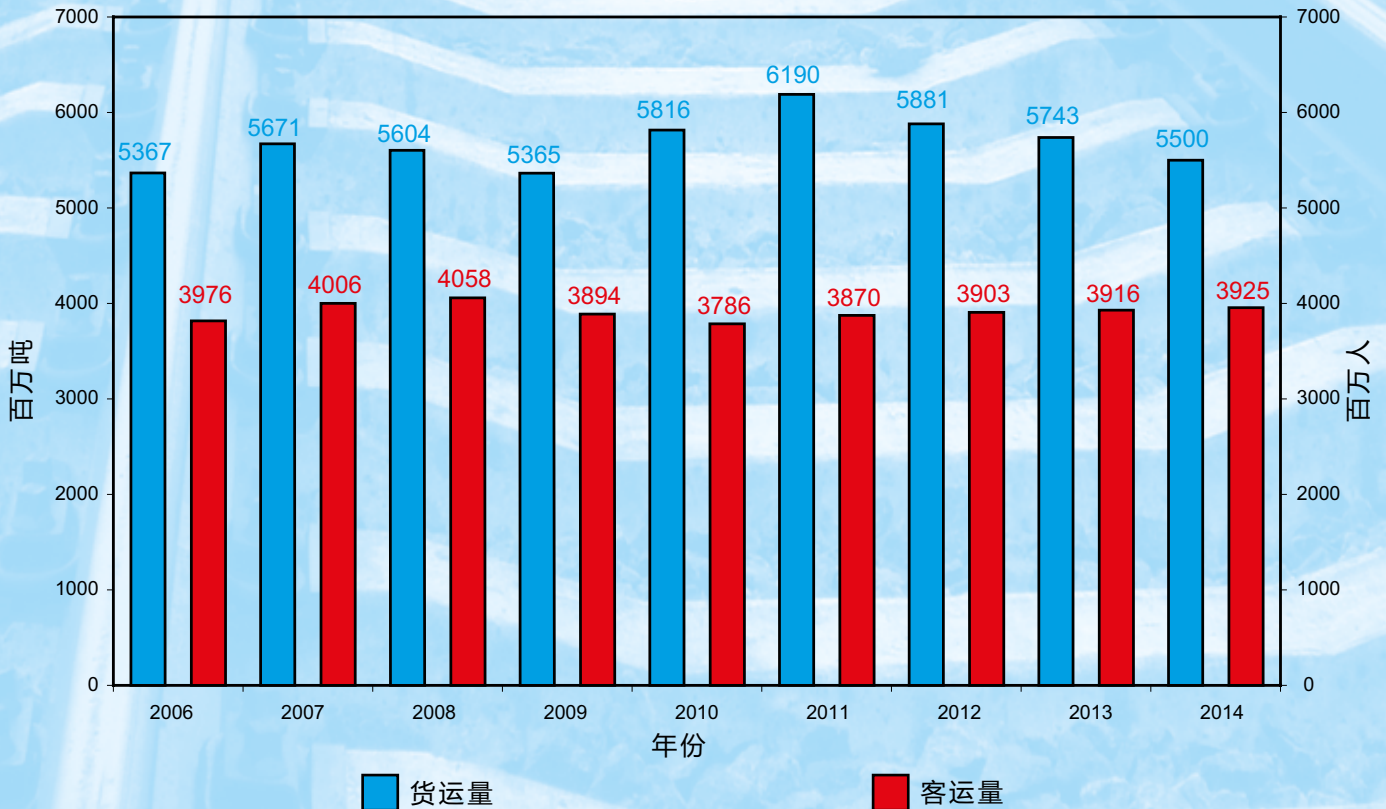
* 包括承运人和基础设施管理机构的数据

** 2014年以前提供的数据

铁路网营业里程和电气化铁路里程变化情况



运量变化情况



铁组成员 (截至2015年9月1日)

铁组成员国及铁组成员国铁路

国 家	铁 路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铁——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铁——阿富汗斯坦社会工作部国家铁路局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铁——白俄罗斯铁路
保加利亚共和国	保铁——保加利亚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匈牙利共和国	匈铁——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铁——越南铁路国家公司
格鲁吉亚	格铁——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哈铁——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萨克斯坦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铁——中国铁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
古巴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铁——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有公司(吉尔吉斯斯坦铁路)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铁——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
立陶宛共和国	立铁——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铁——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
蒙古国	蒙铁——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
波兰共和国	波铁——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
俄罗斯联邦	俄铁——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
罗马尼亚	罗铁——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股份公司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铁——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斯铁)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塔铁——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吉克斯坦铁路)
土库曼斯坦	土铁——土库曼斯坦国家铁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兹)铁——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乌兹别克斯坦铁路)
乌克兰	乌(克)铁——乌克兰国家铁路管理总局
捷克共和国	捷铁——捷克铁路股份公司
爱沙尼亚共和国	爱铁——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铁组观察员铁路

德铁——德国铁路股份公司	塞铁——“塞尔维亚铁路”国有企业
希铁——希腊铁路	吉肖富铁路——吉厄尔-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股份公司 (匈牙利/奥地利)
法铁——法国国有铁路公司	
芬铁——芬兰铁路	联邦客运股份公司——联邦客运公司(俄罗斯)

铁组加入企

奥地利普拉塞和陶伊尔公司	俄罗斯第一货运股份公司
波兰阿克斯顿涅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乌克兰 ТРЕЙН УКРЕЙН 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国际铁路设备集团公司	哈萨克斯坦 КАЗФОСФАТ 有限责任公司
捷克斯拉夫纳铁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英国/波兰 Freightliner 集团公司
波兰CTL物流股份公司	
俄罗斯运输通信股份公司	波兰 Tines 股份公司
罗马尼亚运输服务投资股份公司	爱沙尼亚 E.R.S. 股份公司
捷克OLTIS集团股份公司	拉脱维亚 AED 铁路服务公司
俄罗斯穆罗姆道岔厂股份公司	乌克兰 Райдо 科技运输公司
摩尔多瓦RDM科研生产企业	亚美尼亚/俄罗斯南高加索铁路股份公司
罗马尼亚FEROVIAR ROMAN集团股份公司	俄罗斯VIP服务公司
德国Elektro-Thermit公司	法国 Faiveley 运输公司
罗马尼亚Unicom Tranzit公司	韩国铁道公社
乌克兰刻赤道岔厂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联合车辆科研生产公司
波兰比得哥什佩萨铁路运输股份公司	俄罗斯 Евросиб 股份公司
俄罗斯CTM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 Track Tec 股份公司
捷克铁路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	中国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克兰PLASKE股份公司	俄罗斯运输高等院校联合会
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道岔厂股份公司	俄罗斯集装箱运输公司集装箱货物运输中心
斯洛伐克BETAMONT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ТВЕМА 股份公司
匈牙利/奥地利匈铁货运股份公司	拉脱维亚 SIGIS 股份公司
俄罗斯МостГеоЦентр有限责任公司	

